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民意研究所 之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國際培幼會(香港)

合作進行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

教育界深入訪談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李穎兒及陳慧敏聯合撰寫

2021年6月18日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香港民意研究所之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及國際培幼會(香港)聯合擁有。香港民研積極推動公開數據和技術，以及自由思想、知識和資訊。香港民研的前身為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本刊物中「香港民研」或「民研計劃」可以泛指「香港民意研究計劃」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目錄

	頁
深入訪談報告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1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1
第三部分 結果撮要	2
第四部分 結語	60
附錄	
附錄一 討論大綱	62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民意研究所(下稱研究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正式註冊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五月四日正式營運。研究所前身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研)。自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立以來，研究團隊最先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的名稱，繼而再以香港民意研究所轄下的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的名稱，一直向不同私人和公立機構提供高質素的調查服務。我們決志為學術界、傳媒界、政策制定者和一般市民，收集和分析在不同範疇值得他們參考的公眾意見。報告內的「民研計劃」指的可以是香港民研或其前身港大民研。
- 1.2 2020年6月，**國際培幼會(香港)**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是次《守護兒童政策意見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港學校及補習社對保護兒童的意見。除電話調查，**國際培幼會(香港)**同時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深入訪談研究，以取得本港學校及補習社教職員於保護兒童上更深入和詳細的意見。
- 1.3 深入訪談所用的訪談大綱由民研計劃諮詢**國際培幼會(香港)**後獨立設計，而研究的所有操作及內容分析皆由民研計劃獨立進行，不受任何人士或機構影響。換句話說，民研計劃在今次研究項目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 2.1 民研計劃於2021年3月至4月舉行了共十場深入訪談，各場深入訪談的參加者為中學、小學、幼稚園及補習社的教職員(包括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本研究組透過電郵邀請合資格的香港民研意見群組成員參與。每場訪談大約1至1.5小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關係，全部交流會以網上形式進行。
- 2.2 深入訪談由民研計劃代表主持，按照訪談大綱詢問各參加者的意見，**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則在有需要時補充有關守護兒童政策的資料。參加者主要分享自己對傷害兒童的看法、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以及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各場意見交流會的完整討論大綱已載於附錄。

第三部分 結果撮要

3.1 中學教職員

訪談數目：	三個
日期和時間：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12時30分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現為特殊學校小學老師)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現為補習社老師)
地點：	不限，以 Zoom 進行的網上訪談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背景資料

- 3.1.1 參加訪談的三位中學老師當中，兩位是現職中學教師，於直資中學任教。而另一位則剛退休一年，擁有三十多年教學經驗。
- 「中五、中六歷史科…主任級，會對家長和小朋友…現在直資學校(任教)。」(3月29日)
 - 「我是由1996年開始教，一開始主要教英文，之後到03年開始做英文科主任，而期間都有離職去讀神學，而近三年就在現時的學校教宗教科、以及負責一些早會、週會…現時的是直資學校(任教)。」(4月7日上午)
 - 「我在中學教了三十多年，退休了一年，屬於行政人員，都負責IT，中一到中六都有教，教數學科…科主任、負責IT統籌、學校行政系統。」(3月23日)
- 3.1.2 另外，參與訪談的特殊學校小學老師及補習社老師均表示曾於中學任職，因此在本部分亦會加入他們對中學部分的意見。
- 「我本身是中學的通識科教師。到了特殊學校，便多教初中及小學常識科。」(4月7日中午)
 - 「以往是中學老師，現在已經沒有再做，轉了做全職補習老師…以前中學都教了十年以上，全職補習老師就近這三年在右。」(4月9日)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 3.1.3 至於兒童的定義，有一位中學老師認為13至16歲以下屬於兒童，需要再視乎兒童的成熟程度和需要保護的程度而界定。而另外兩位中學老師則認為18歲或以下屬於兒童，因為18歲需要換領成人身分證以及完成中學課程。

- 「其實都很難講，我認為13歲以下都算是兒童，但有時13歲以上未成年，都有很多兒童的行為，很多事情他都未必能夠做一個成熟的決定，亦都雖要保護，所以13到16歲之間就都十分模糊，都可以算是兒童…我認為視乎幾方面，一方面是成熟程度，另一方面是需要人要保護的程度。」(4月7日上午)
- 「我覺得未到成年年齡的都算兒童，兒童這個字通常都是年紀比較小，中學生讀完中學都未夠18歲…成人身分證為界線…因為接觸的中學生都12歲以上，到畢業年齡都剛剛大約18歲，所以都視他為兒童，都應該受到保護。」(3月23日)
- 「19歲以下。19或以下是青少年階段。」(3月29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3.1.4 當問到何謂傷害及虐待兒童，參加訪談的中學老師較易聯想到身體上的傷害，例如打、罰企等。也有中學老師提到精神上的傷害，例如責罵、侮辱等。而體罰除了帶來身體傷害，更可能帶來持久的精神傷害。此外，剝削兒童權利，都可以構成傷害。

- 「大至打，小至在眾人面前罰企，或者當眾被罵。」(3月29日)
- 「除了身體上虐待，精神上的虐待都是虐待，另外亦可能是剝削他的一些權利…除了打之外，有些可能是身體上沒有傷害他，但精神上不斷鬧他、侮辱他，令他失去自信，精神上受困擾都有。」(4月7日上午)
- 「平時家長打下、管教下，其實都是跟精神虐待一樣嚴重，因為有時精神上的一些傷害，後遺症可能多過他打幾下…我見有家長可能間歇性會打他，只是一時火遮眼，而精神傷害很多時會持續很久，對他的心理影響很深遠。」(4月7日上午)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3.1.5 而有中學老師認為傷害和虐待的分別是程度之分，虐待比傷害較為嚴重。

- 「虐待兩個字就真的是很嚴重，就像法庭現在處理的那件案件，又不給飯他吃、又打他、又拋高他撞到天花，這類肯定是虐待，我們見到新聞都很心酸；但我覺得傷害的嚴重性沒這麼高，比如考試測驗成績不好，可能是打他幾下…可能家長有小體罰，或者恐嚇性說話，例如『成績不好不能吃什麼』，這些是傷害，或者用言語去罵他，這些為之傷害，我覺得沒虐待那麼嚴重，但都是不應該的。」(3月23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年齡限制

3.1.6 當問到傷害和虐待兒童有沒有年齡限制？中學老師認為是沒有的，行為本質上，無論任何年齡，傷害和虐待行為都不會變。只是當兒童長大了，可能會較懂得保護自己。

- 「比如家長或者某些人對這個學生或兒童做的事，我們認為是虐待，就是那個兒童長大了，他用這種行為對他，我仍然覺得是虐待。」(3月23日)

- 「都沒分別，因為可能他到某個年齡，他會懂得去保護自己多些，懂得怎樣離開，但某個年齡之下，可能他在家一定要去面對，他又沒辦法行開、反抗，所以我認為主要的分別在這，而不是行為上的本質。」(4月7日上午)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1.7 就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他們認為兒童年幼時，不懂表達自己、不知道何謂傷害和虐待、不能自我解決問題，需要較多幫助；到兒童開始成長，便可以教導他們如何處理不同的問題。

- 「有分別的，年紀太少會不懂表達，不知道何謂虐待和傷害。」(3月29日)
- 「年紀較大那些，例如13、14歲以上，就可以教他們一些方法去處理，而較年幼那些，他可能自己處理不到，就會需要外界去介入。」(4月7日上午)

學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的行為

3.1.8 當問到有關在學校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事件，有中學老師提到曾經見過有老師嚴厲和大聲地責罵學生，以致其他同學都聽到，認為這對學生的創傷很大。被訪老師本身並不認同此做法，學校高層亦曾對有關老師作出勸喻，但情況都未有改善。也有老師提到同事帶學生出外訓練，因為學生犯錯，便要學生由西灣河跑到碼頭，然後搭船過海，再跑回長沙灣，被訪老師認為該同事的處理方法有問題。

- 「在四、五十年前，真的可以用藤條和間尺打同學手板，這是可以接受的。現在可能是心理傷害和虐待比較多…會很大聲地罵同學，令到一些不需要知道件事的同學都知道。在一樓罵，但七樓都聽到…家長會說小朋友不敢上學，對小朋友的創傷很大…同事處理的技巧處理得不好。兩方面都有問題的，同學有問題，但同事的處理方法也不好。」(3月29日)
- 「我教的大部分是教會學校，很少有這些情況，但有些行為我都看不過跟的。有位同事有些很特別的想法和性格，很執著的。他會有一些很 rigid 的規定，如果學生做不到，他便會很大聲地罵學生，學生一邊罰企，一邊被罵，會罵很久。如果是乖學生，就會覺得為什麼老師要這樣罵他，會不喜歡老師。最大問題是，班裡有些 SEN 學生，有自閉傾向，老師這樣做是沒有效用的。老師罵完，沒有用，便又交給班主任處理。班主任又很難處理，覺得老師有點野蠻。有些學生，可能要哄大半小時，才會說一句，才可把事件弄清，知道發生什麼事。類似這些情況，但嚴重的虐待和欺凌，我教的學校就沒有試過。」(4月7日上午)
- 「但高層已多次向他訓話，情況仍未有改善，不知有何辦法，他仍然做些奇怪行為，而家長亦覺得學生不喜歡該老師。如果編班，家長又很怕子女讀該老師的班，這是比較難處理的。同事之間又很難處理。高層處理過，但他很固執，又沒有什麼辦法。」(4月7日上午)
- 「老師與同學去某處練習，(因為學生犯了少少錯)，只給予很少的錢，再讓學生跑回學校。我學校是在長沙灣，他們去了小西灣練習，老師要他們在小西灣跑去碼頭，然後搭船過海，再跑回長沙灣…不過同學很聰明，他不識得

怎樣回校，他跟著巴士走上高速公路，結果在高速公路有個學生被警察截停，然後送回學校。」(3月29日)

3.1.9 至於同學間的欺凌，有中學老師表示有家長曾因為同學為其子女「改花名」而投訴，認為這算是小小的欺凌。也有中學老師表示每間學校都會有欺凌問題，同學會傾向欺凌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不懂與人相處的同學。

- 「試過一次家長日跟家長談的時候，家長有一個小小的投訴而已，同學給他的兒子改花名，他的兒子很不高興，因為那個花名不太好聽，諧音令到他很尷尬，這些都算小小的欺凌，沒我們現在所見打人那麼嚴重。」(3月23日)
- 「不過比較多是非惡意的，他們認為這樣是玩，例如是Happy Conner，名校都會有的，但是老師見到這樣的情況，都會捉他們出來教訓，就會壓止得到事情…可能是杯葛、言語上的欺凌就會比教難去處理，這些一間學校裡都一定會有…而一般事情出現都未必只是一邊的問題，很多時候被欺凌者都會有SEN 又或者是他的性格是不懂得跟別人相處，又可能做了些行為去得罪別人，最後就會多人開始不喜歡他，如果剛好遇到一班是喜歡演大佬、大家姐的，就會做一些欺凌他的行為，又會多人去響應，少人去幫手，那些就是比較難處理。」(4月7日上午)

3.1.10 另外，有曾任職中學的老師提到，有些學生會因為不甘被老師訓話，會誣告老師傷害自己，及後當其他老師再追問，便會發現學生說謊。而她亦見過有老師因此惹上官司，但她相信該老師並沒有做出傷害學生的行為。不過，她認為學校又不能因而懲罰虛報的學生，因為這樣會阻嚇了學生舉報真正的傷害和虐待事件。

- 「我都遇過有些學生可能會，有時會跟他訓話幾句，但他又說你在虐待他，去跟他的班主任投訴，說這位老師剛才想打他。有時會有這些事件發生，有時都會麻煩，因為要一些其他的老師去幫手跟學生拆解，問清楚和叫學生想清楚是否真的有人想打他，不可以說謊或冤枉別人，有時都要拆解一下。」(4月9日)
- 「一般你問多幾句，他怎樣推你、觸碰到你，你可否示範一次，但一般傾完之後都是無事發生，他自己誇張了件事。」(4月9日)
- 「有一位行家就被一位學生告他虐待，是否確實用虐待這個字眼我不太記得，就說老師打他，當然我並沒有目擊事件，但那位老師我本身是認識他本人，但我相信他就並沒有這樣做的，我以前都做過中學老師，都明白學生有可能會誇大其詞，會用他的感受去講一些事件，那位老師最後都有些麻煩，因為他都有報警、要打官司，而那個官司仍然在打，所以暫時還未有結果，已經打到那位老師都已經退休，但係仍未完成。」(4月9日)
- 「那位家長有跟學校投訴，都堅持報警，所以學校都要尊重，曾經要那位老師先停職，但我不清楚那位老師最後有沒有重新工作，因為他後來都可能因此而提早退休。」(4月9日)
- 「當時都不能怎樣去懲罰，首先，學校上並沒有一個機制去懲罰他們，二來我認為你可以去教育他們，懲罰其實都相對地危險，如果放上一個官方的訂

立守則，投訴人如果是報假案，就可能有一些後果，其實都有些危險，如果真的是調查出來不成立，未必是投訴者胡意去放虛假消息，而可能是調查上證據不足，但如果因此而有一個罰則存在，可能會阻嚇了一些本身想投訴的人。」(4月9日)

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

- 3.1.11 當談及傷害及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有中學老師表示較大機會在家裡發生，施虐者可以是父母、繼父母等。他們可能因為婚姻問題而傷害或虐待子女。在學校，施虐者則可以是同學，例如同學間的欺凌。他們傾向欺凌一些智力或體能較弱的同學。
- 「現在這樣看似乎在家庭裡面發生的機會好像多一點，如果傷害和其他類似傷害的行為，例如性侵，那就未必是家裡，可能是學校、體育活動；但如果說虐待這類呢，似乎在家裡發生的機會比較大。」(3月23日)
 -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父母，可能是繼父、繼母之類的；在學校來說，同學打鬥可以視為虐待，例如他的行為很嚴重，打同學重要的身體部分、塞東西進他口、用打火機他，這些就屬於虐待。」(3月23日)
 - 「學校來說，例如那個同學比較弱，可能是智力、體能比較弱，這些就容易點被人欺凌或虐待；家裡主要都是父母婚姻的關係令到他們對所生的子女，或者未必是他們所生的子女有些憎恨，所以就做出這些行為。」(3月23日)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香港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

- 3.1.12 有關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中學老師表示對此不太認識，他們只是記得不能獨留兒童在家中及有關保護未成年少女的法例。
- 「不是知道太多…是不是不可以獨留 12 歲以下的兒童在家？是不是有這個？突然間想不起。」(3月23日)
 - 「可能以前我做過訓導，來來去去只是知道 11 和 13 那些，有些會被『搞大個肚』，通常都會發生在中三身上。而做性教育，都會跟同學說這是犯法的行為。主要都是保護未成年少女，少男就不能保護到。」(4月7日上午)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T-標準

- 3.1.13 對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有中學老師表示知道有這個守則，但就不太清楚具體內容。亦有中學老師表示沒有仔細了解每一項守則，只了解當中需要用到幾項，又或者在有需要時才會翻閱守則。
- 「聽過這個 title，但內容就沒什麼印象…可能裡面包括很多東西，少部分關於教育的可能看上去會知道，但我可不可以說出內容呢？我現在未必說到。一直做事時，根本已經跟著這類守則做。」(3月23日)

- 「其實我覺得老師只會有特別需要才會看清楚守則…可能有某些學校要提醒老師，可能會在開學時的 staff meeting 就會 highlight 某些守則。最常見的是，男老師見女學生時的守則，例如要有其他人在場，或者不要關門，不要在密室裡見。但其他時間，就沒有特別了解每一條條文是怎樣。可能某幾項需要用到，便會知。但就不會全面地了解。」(4月7日上午)

3.1.14 至於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T-標準，有中學老師表示有聽過，但認為當中的內容不太具體。也有中學老師表示自己並不屬於有關職級，所以沒有留意。

- 「有聽過…T-standard 沒有太多具體內容。」(3月29日)
- 「這個沒留意過，因為可能不是我們那個職級遇到的。」(3月23日)

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

3.1.15 而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方面，有中學老師認為不太足夠，指出教育局只在事件發生後，才會出通告，列出守則和處理程序。但這些通告可能只供校長、行政人員及某些老師傳閱，不是所有老師都能看到。

- 「我覺得就不是很足夠，當有事發生的時候，就會拿一些守則出來說教師應該怎樣做，沒事發生的時候就不會特地拿這些出來說。」(3月23日)
- 「當有些事發生的時候會出通告、一些處理的程序…看個別學校怎樣處理，因為通常通告就先進校長室，校長看過後，看看跟哪些同事有關，他就會給那些老師傳閱，例如他覺得這些只是屬於行政人員看就夠，他就只是給行政人員看。」(3月23日)

3.1.16 此外，有中學老師提到以前教育局對學校的監管都頗為寬鬆，但近年就開始因為教師專業失德等問題而取消教師註冊。

- 「其實在 2020 年前，教育局一向對學校來說都很寬鬆，沒這類事件發生就不會很嚴重地去處理或處分，是近年才開始很小事已經話要取消教師註冊，因為專業失德之類的，如果日後有這類事件發生的話，教育局都會採取這種方法，即是如果教師犯了這些行為，他都很容易會用這些條例去取消教師註冊。」(3月23日)

機構現時採取的守護兒童措施

機構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

3.1.17 當問到現時學校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幾位中學老師各自提到不同的措施及做法。

政策

3.1.18 首先，政策方面，老師新入職時，學校會給予老師員工守則，列明與學生相處的界線，該守則是由校長制定，為官方指引；此外，學校亦會制作一些卡，提醒老師如何保護學生，這是非官方指引。

- 「學校新入職時，都會給我們一份類似員工守則，當然入面都有一部分提到與學生相處的正確態度、行為，因為都有寫到一些類似守護兒童政策的守則，而這份守則的制訂者是校長…他起碼都新入職時會有份守則讓你先看。另外都有一些 indirect 的做法，有老師新入職時，就會向他派一張卡讓他們貼在枱頭，提醒你如何去保護兒童、鼓勵兒童、讓學生有正面的環境，不要去打擊他，那些行為可能會摧毀他們的自信，但這些都是校本的東西，而不是一些官方、統一的東西。」(4月9日)

3.1.19 而有中學老師提到學校強調不可以有性騷擾，所以會白紙黑字訂明相關指引，並在員工會議和透過電郵重點提醒老師。

- 「某些政策會在每年 staff meeting highlight，白紙黑字叫大家注意，例如性騷擾，會白紙黑字地說出不恰當的行為，不止是保護兒童，亦都保護到男教師…兩方都得到保障，會有這類提醒。」(4月7日上午)
- 「學校比較強調不可以有性騷擾…我們有防止性騷擾指引，包括教師與教師，以及教師與學生…學校會把指引電郵給我們，所以同事都有這個意識，這可讓同事知道學校對這方面很緊張。」(3月29日)

程序

對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待事件的處理方法

3.1.20 程序方面，有中學老師提到，當學校有危害兒童安全的事情發生，學校都有既定程序，會先由訓導主任或輔導老師了解事件。如學校層面不能解決，便會找社工介入或交由警方處理。另有中學老師提到學校有處理危機的指引，而當有新個案，學校亦會更新指引內容。

- 「通常學校發現有什麼問題都不會立刻報警，除非學生打架，傷得很嚴重就沒辦法，如果見到學生又似玩又似打，通常訓導主任先了解一下，如果發覺有情況是學校沒法解決，就會找社工幫忙，甚至找警方處理。」(3月23日)
- 「通常就先找輔導老師或訓導老師組成一個小組去了解事件，然後由他們決定下一步怎麼處理。」(3月23日)
- 「危機處理小組都有一個指引，第一時間會了解事件，先取得所有資料…我當然覺得指引清晰。如果收到新的個案，我們會加入指引裡。」(3月29日)

3.1.21 至於處理校園欺凌事件，中學老師提到有不同的慣用手法。如果情況不太嚴重，會交由老師自行處理，因為不想欺凌者和被欺凌者被標籤；如果情況嚴重，會交由危機處理小組負責。而他們亦提到見家長、扣操行分、記過、讓欺凌者與被欺凌者分開上課，這些都是有效處理欺凌事件的方法。

- 「除非欺凌情況很嚴重，否則我們盡量不會交由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因為不想被欺凌和欺凌者被標籤，很多時都由前線老師(班主任)自行處理，除非被欺凌者受到心理和肢體上的傷害。」(3月29日)

- 「如果及時處理到的話，應該會減低到嚴重性，因為打人或者虐待人那方可能會收斂一段時間…如果不是太嚴重的事件都有些成效的…(嚴重的話)了解事件，見家長，定性事件，然後才決定是扣操行分，還是記過。」(3月23日)
- 「訓導就可能到個別的班別去訓話，都算控制得到，但最有效的方法，都是拆散班別，因為以前是要轉課室的，即是老師會留在 Home Room，然後學生再分組走，但因為疫情原因不適合而變了做 Streaming，所以就分了班並將以前一些人拆散了，以往的一些困局…對某些人有偏見，又或者哪些人有勢力一起，Streaming 之後就將這班人拆散開，反而就會太平很多，就少很多這類型的事件發生。」(4月7日上午)

3.1.22 此外，有中學老師提到，如情況嚴重，學校會把欺凌者隔離，包括校內和校外停課。就校內停課，欺凌者需要到訓導室上課，不得與其他同學一起放小息。如果在訓導室裡的情況改善，便可回課室上課。如沒有改善，便需要繼續留在訓導室。她指出，當欺凌者遭停課和隔離，在班裡的形象已被破壞，再不能發揮其影響力，不能與其他同學一起欺凌別人。

- 「學生真的有背景，是真的可以壓止到他的氣焰，不能讓他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又或者要他停課等，讓他在其他同學面前不會那麼威風、要落他面，令其他人不會真的『跟』他，或者用隔離的政策，令到他根本收不到『O靚』，整體都是有效的。」(4月7日上午)
- 「隔離就是當他犯了事就會停他課，例如是染了『金毛』、有紋身、校服問題等，基本上就不會讓他上堂，因為有理據就是他上到課室會影響其他人上課、影響風氣，就會讓他在訓導室上堂，會將一些教學的書本放在那裡，而又有訓導當值，而別人小息時他仍會困在那裡，令他沒辦法去接觸其他學生，沒辦法去欺凌人、發揮他的影響力。再嚴重的可能是校外停課，不讓他上學，因為都有規定不能夠停課多久，會間開，可能校內停夠期就校外停，我們不是不讓他去學習，都照樣有教材和老師。他要問當值老師教哪一科，例如老師說教英文，問他上不上英文課，有些學生會說不上，去睡覺，便當他放棄自己的權利。如果他不肯上，可以睡覺的，甚至可以給他聖經，讓他閱讀，如果他選擇睡覺，便由他去。有些學生都會有心改善，我們有一些類似行為簿的東西，每上完一課，老師會給予分數，如果他達不到分數，便不能回課室上課，便要繼續留在訓導室。如果他想回到課室，便需要作出改善。其實在班裡，他的形象已被破壞，他說到可以在課室不聽老師指示、不尊重老師、想做什麼便做什麼，很威似的。但現在，要簽行為簿，要求老師給予分數，形象已被破壞。」(4月7日上午)
- 「即使不可以踢他出校，記了很多的缺點、大過等等，都會有其他方法，例如校內停課、校外停課，停到他是沒辦法去接觸其他同學，不能收『O靚』、不能擾亂課堂秩序，他『冇癮』便會自己退學。」(4月7日上午)

3.1.23 如果收到懷疑虐待兒童投訴，而懷疑透虐者為教職員，幾位中學老師均提到學校有處理機制的。首先，需要各自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了解事件，然後向上級匯報，有需要時，會交由訓導組和社工跟進，或邀請班主任、社工、導訓組老師和家長一起商討解決方法。

- 「有機制的，首先視乎情況的緊急程度，通常上報級主任，由訓導組去了解，以及報社工。我們都試過有些個案，要開會議…通常會找相關班主任、社工、訓導組老師、家長，一起討論。都有試過去到社署開個案，最後都係由社工跟進。」(4月7日上午)
- 「作為班主任第一時間收到有人說他被某老師虐待、又或者言語如何虐待我、打我、想打我、或者推我，都首先要聽學生說自己的事件，涉事的老師都要說出發生什麼事，當然如果事件嚴重，第一時間都會匯報給我的上司知，主任級又或是校長級，再交給他們處理。」(4月9日)

3.1.24 至於處理投訴的時限，有中學老師表示學校沒有訂明有關時限。而另一位中學老師則提到當收到投訴後，他們要在兩星期內答覆，讓持份者知道學校的跟進方法。然後一個月內處理。

- 「投訴程序、紀錄那類都會有，你說投訴時限就未必有，似乎需要。」(3月23日)
- 「收到投訴後，要在兩個星期內答覆，一個月內處理…而所講的答覆，政府部門寫 *received and noted*，都可以是一個答覆，但對於我們的持份者，我們不可以這樣答覆，至少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接下來會怎樣做。」(3月29日)

風險管理措施

3.1.25 除了危機管理之外，不少中學老師亦提到學校會預視特殊需要學生在學校內受傷害的風險，並作出風險管理措施，以免他們在學校受到傷害或被同學欺凌。首先，學校會在員工會議上提醒老師如何照顧不同類型和需要的學生。而且班主任和級主任亦會定期召開會議，分享各班情況和注意事項，以便持續地監察這些學生。至於在座位編排上，亦會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會安排坐在老師枱附近，或坐在較樂於助人的同學旁邊。此外，學校亦會教導這些學生與人相處的技巧，並提醒其他同學多包容和接納這些同學。而學校亦會讓社工跟進這些同學，為他們成立小組，互相守望和同行。

- 「當早幾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都有 SEN 學生帶來我們學校的時候，我們就會有個工作小組分別看一下每個學生的需要，而去制定一些工作計畫，有些未必是跟傷害有關的，只是因為 SEN 學生有很多類，作為一個預防措施…因為通常都是學生進來一段時間，我們觀察他有哪些需要，我們才特別開會，逐個看一下，看一下需要什麼措施，有時可能在座位編排上，讓一些容易幫到他的同學坐在隔離。」(3月23日)
- 「學校比較著重接納和包容，不可以有標籤，要照顧 *diversity*，我們有一個 *community* 專負責融合教育，在 *staff meeting* 裡會有一個環節讓他們分享例子和注意事項，會介紹某些同學、有些特別情況，要怎樣處理等，或者如何給予他們平等的教育機會，或者照顧個別差異。會跟每班的班主任開會，分享各班情況，和要注意那些同學的情況，或者如何處理同學間的問題等。而定期亦會每一級開會，與級主任開會，看看有沒有需要特別處理的情況…我覺得(對守護兒童)是有效的，有些個案，未必條文就可以照顧得到，每班的情

況都不同…因為每一至兩個月都有這些會議，發現問題，便會有人可以處理，亦可分享不同班的做法，持續地監察比起條文更有效。」(4月7日上午)

- 「我們一開始會找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讀書、聽障、自閉、ADHD、社交障礙，在開學時，座位編排已經要留意這些地方，可能要坐近老師枱。調位時，都會留意社交有問題的學生，就會編去和一些聰明而心地好的同學隔離。另外，SEN的同學在相處上是有困難，如果任由他們自由發揮，誤會只會加深，如果一發生事便要介入，要教導他們如何與人相處，亦會告訴其他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都有長短，希望同學可以幫忙和提點…希望同學包容，不會令誤會加深…我們都有兩個社工，其中一個專責處理SEN，有些同學沒有長處，又容易被人欺凌…就會讓他們參加一些小組，互相守望…讓他們在社工室裡一個細既 community，有 companion。」(4月7日上午)

人員及文化

3.1.26 有中學老師指在入職前，學校都會要求老師和外聘教練提供無性犯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

- 「最多做的是關於性犯罪方面…現時與警務處去做，入職一定要做性犯罪的查冊，才會聘請，保障(所請的)不是慣犯。」(4月7日上午)
- 「7、8年前開始，學校外聘老練教課外活動時，曾經有些教練有性罪行紀錄，所以由那時開始，學校請這些教練、老師幫手時，就要他們提供無性犯罪紀錄，要去警署拿。」(3月23日)

3.1.27 有中學老師表示學校沒有特意安排守護兒童培訓給老師，但會透過不同途徑提醒老師，例如開會和校長分享等，提醒老師不會與學生單獨相處、與學生有身體接觸及體罰等。有中學老師表示日常主要是靠自己的經驗和前輩提醒，不能與學生有任何身體接觸。

- 「學校來說有很多措施避免這些事發生，例如不可以體罰，這已經很多年，我剛出來教書已經開始，因為這是刑事，甚至會被吊銷教師註冊。例如我們開會時，校長很多時提醒我們，男教師接觸女學生時，單獨在課室裡教功課，或者輔導時不要單獨相處，相反女教師男學生也一樣，避免有誤會，如果真的要教功課時，要打開課室門，讓路人可以見到，和最好有第三者同在，例如幫學生做輔導時最好找多另一位同事一齊；上體育課時，男女生分開上，一直以來都是，避免了男教師和女學生的身體接觸。」(3月23日)
- 「可能我做得比較多教會學校，可能會從不同途徑，例如校長分享，或者學校的辦學理念已經包含這些成份。」(4月7日上午)
- 「現在新入職的老師，都會有 briefing 去提點他們罰企不能罰過長，時間不能超過好少分鐘，如果要跟學生單獨見面就要在操場、或者是走廊，不要單獨在某房裡傾…沒有白紙黑字，可能是負責 brief 你的主任、或者副校長說出來」(4月9日)
- 「主要是經驗和前輩提點，例如初初入行，10年前我比較後生，在主流中學，與高中女生的年紀相近，校長或前輩都會提到不要跟異性學生單獨在課

室，如果真的需要補課，都要開門，這是互相保障。要有適當的距離。」(4月7日中午)

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

3.1.28 就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中學老師各有不同看法。有中學老師認為需要申報，以讓受傷害或虐待的同學得到適當的幫助。他認為校方可先用一星期時間，初步了解事件和諮詢家長，然後再通知教育局。

- 「如果真的認為是虐待兒童事件，我覺得需要申報，起碼可以找到適當的人幫助受害者…首先應該通知教育局，我覺得是一星期時間，由學生有問題，或作初步了解，或者諮詢家長，我猜都要幾天時間。」(3月23日)

3.1.29 另有中學老師認為很難界定哪些事件需要申請。她認為雞毛蒜皮的事件不用申報；而嚴重事件，就需要報警處理，所以不清楚哪些事件需要額外申報。因此如果需要申報，她建議先訂立清晰的指引，列明哪些事件需要申報。

- 「這有點困難，很難劃界線那些事件需要申報。因為有些事件很雞毛蒜皮，如果嚴重的，又可能已經報警，如果學校發現虐兒情況，其實是有責任報警的。那麼是否需要申報機制呢？我覺得執行上有點困難，究竟怎樣界定需要申報而又未需要報警？要有一個很清晰的指引，列明哪些需要申報。」(4月7日上午)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識

3.1.30 就《守護兒童政策》，有一位中學老師表示透過國際培幼會(香港)而聽過；而另外兩位中學老師就不肯定有否聽過，因為現時有很多相類似的政策。

- 「去年開始培幼會話想設立一個保護兒童機制的時候開始聽過。」(3月23日)
- 「不敢肯定有沒有聽過，有很多類似的。」(3月29日)
- 「不太肯定。」(4月7日上午)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初步評價

3.1.31 三位中學老師表示雖然現時學校沒有《守護兒童政策》，但其實在各方面都已經做得不錯，例如有性罪行定罪查核機制、有投訴機制、轉介程序、風險管理等，只是沒有白紙黑字寫在文件上。

- 「雖然我們沒有特別研究守護兒童政策，但你所說的，其實學校都有在做，是一些 *understood* 的 *practice*，是覺得理所當然。」(4月7日上午)
- 「很多現在都已做，可能做法要統一一點，然後寫成文件。」(4月7日上午)
- 「我覺得在學校來說都算做得不錯，我們都有跟指引去做。」(3月23日)

- 「現時全部都有做性罪行定罪查核，教練、教員，只要在學校接觸學生的人都需要做…學校都有一個投訴機制，我們都會讓社會人士知道，都有放在網頁裡，可供查閱。」(3月29日)
- 「在程序上，每一間學校一些既定程序，大家都知道怎樣去轉介個案…例如轉介到社工或輔導員，都有這些程序。」(3月29日)
- 「已有投訴機制，已有風險管理，不過沒有寫成這些做法是為了風險管理。例如 SEN 的處理和座位分配，我們有中央要求，指定日子前要上傳座位表，已不只是班主任層面去做。」(4月7日上午)

3.1.32 另外，曾於中學任教的補習社老師認為政策認為學校缺乏一致的守護兒童標準，演變成校長「一言堂」的局面，只根據自己的想法去判斷事情，難以達致守護兒童的理念。

- 「最高領導人即是校長，很多時候都可能會『一言堂』，即使他學期初派了一些規矩要求老師去遵守、要怎樣對學生、要求你不要做些什麼，而到最後都是他自己去 judge 你有沒有犯規，你做得好不好，有什麼後果都是校長決定，這就是最不好的地方，他這已經不是純粹守護兒童。」(4月9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

3.1.33 至於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對老師而言，可以提供一套指引以作參考，讓老師都有共識如何處理個案。對學生而言，既可保護兒童，亦可讓學生知道自己的權益。

- 「只有好處，沒壞處，對兒童、學生來說一定是好…有個 guideline 給我們跟著做就會更加好。」(3月23日)
- 「好處比較多，有指引可以有具體參考…如果是公開的指引，我們可以根據公開指引去處理個案，大家會有個共識。」(3月29日)
- 「對學生來說，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益。」(4月7日上午)
- 「如果是我教過的學校，或者我現在的學校，其實剛才說的，大部分都有做…亦可以讓外界及政府知道我們有做，類似這個作用。而且亦令每個人都知道這件事…好像是補充文件，將已做的事申報出來，增加透明度。」(4月7日上午)
- 「有標準比起沒有標準好。」(3月29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

3.1.34 當問及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有中學老師擔心會增加老師的工作和壓力。不過有老師認為，若是一個盡責的老師，應該不會新增太多額外工作。

- 「學校的負擔會重了，校長一定要放人力落去，學校已經有很多不同的範疇要做，如果樣樣都說一定要做、一定要加上去，怕壓力愈來愈大。」(3月23日)
- 「多一些 deadline 和表格，可能要在網頁上上載文件。」(4月7日上午)
- 「如果是一個盡責的老師，其實分別不大。如果本身沒有這樣做的老師，可能覺得多了很多限制，要做多些文件工作。」(4月7日上午)

➤ 「我相信執行方面有一定的困難。」(3月29日)

3.1.35 此外，有中學校老師擔心政策存在灰色地帶，有人會覺得政策沒有提及的地方，便不受規管，因而走法律罅。

➤ 「壞處比較少。有心走法律罅，擔心人覺得政策以外就不受規管。」(3月29日)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

3.1.36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有中學校老師應該是應該的，並建議由教育局監管。

➤ 「應該有責任的…應該由教育局監管。」(3月29日)

3.1.37 也有中學校老師對此有點保留，因為現時有些學校已做得不錯，毋需強制推行。但對於做得不太好的學校，她便認為訂立政策會比較好。至於由哪個部門監管，她認為應該是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並建議教育局作統一處理。

➤ 「如果學校本身都做得不錯，未必需要強制。但有些學校不是這樣，就比較安全。因為有些學校已做了，有些學校沒有做，令他們要去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性罪行，由警務處和教育局去做。如果《守護兒童政策》，嚴重的好像與警務處有關。不太嚴重的，可能與社會福利署有關，教育局就一定有關的，可能要超過一個部門牽涉…(如果要統一去處理)，就應該是教育局。」(4月7日上午)

3.1.38 另有老師不建議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因為這樣會加重學校的行政工作，建議把政策內容加入已有的指引內。

➤ 「其實現在很多東西都話強制學校去做，變相有很多不同範疇的東西，例如建議加入應該就沒問題，但如果強制學校去做，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是不是又要找幾個老師特別負責，這可能就令學校的行政愈加愈重。」(3月23日)

➤ 「未必一定，納入在其他可以包含在內的一些政策裡，例如學校危機管理小組裡有一部分與保護兒童有關項目。」(3月23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1.39 有中學校老師提到需要增加對新入職老師的培訓。他認為資深老師在保護兒童方面都做得不錯，亦清楚不同情況的處理手法。但新入職老師則不太清楚學校的運作和程序，需要為他們提供培訓和支援，建議可由訓導組和危機處理小組為新入職老師舉辦座談會，分享一些處理學生問題的經驗。

➤ 「資深的老師，例如教了一段時間，5年、10年這樣，應該對這些就很清楚。每年都有新入職的老師，可能都會遇到新的問題，有些資深的老師會認為『這些事一早知道怎麼做』，但是對新入職的老師來說就未必，所以新入職的老師應該提供一些培訓，或者一些支援…例如不清楚學校一般的處理程

序，就要告訴他，需要特別為新入職的老師舉辦座談會，由學校的訓導組和危機處理小組舉辦，跟他們分享經驗…學校會忽略這方面重要性，因為每一年可能只有 1、2 個新入職老師，就沒那麼緊張都不一定，如果那年有 5、6 個，發覺新老師的適應都差少少，就會警覺性高點。」(3 月 23 日)

3.1.40 而有中學老師提到，每間學校的情況都不一樣，面對學生問題，不會有一套統一的處理手法，要因應學生不同的情況而使用不同的方法。

- 「要視乎學生的背景，這裡是直資學校，收生類型不同，要看看哪些方法適合。以前的學校，可能是 bottom 10 的學校，學生的背景很複雜，有問題學生比例比較多…但在這裡，收生比較好，而家長亦很 supportive…以前的學校，你都找不到家長，在家沒有人看管的，我們要教家長如何管教子女…而他們的需要也不同，例如我去讀 SEN 課程時，都遇到不同 banding 學教的老師，有些同行可能任教名教、女校，都不會有嚴重的行為問題。那為什麼他們仍要讀 SEN 課程呢？因為他們面對很多抑鬱、精神問題較多，他們用的手法亦會不同，要視乎學生的背景，而採用不同方法。」(4 月 7 日上午)

3.1.41 曾於中學任教的補習社老師認為政策亦應該要規管校長和管理層，因為如果施虐者是校長或管理層，便很難去處理，所以應訂立一些規管機制。

- 「我認為最應該規管，是一些校長或是管理層，很多事件都不是只靠老師處理，我相信有經驗的老師是絕對知道一些事情是如何處理、或要找其他機構去處理或介入…如果施虐者涉及高層，都很難去處理，所以對高層都要有一定的規管，但如果是有政策制定下來，我擔心高層可能會用相關政策規管下屬而非自己，針對不到那些最難處理的現象」(4 月 9 日)

3.2 小學教職員

訪談數目：	三個
日期和時間：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12時30分
地點：	不限，以 Zoom 進行的網上訪談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背景資料

- 3.2.1 參加訪談的三位小學老師當中，兩位在主流小學任職。除基本的教學工作外，他們亦負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其中一位小學老師任教體育科，有帶隊外出訓練和比賽的經驗。
- 「我是學習支援主任，主要教六年級的中文及一、二、三年級的體育…協調學習支援小組，包括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或者低收入家庭的學習支援小組，直接與 SEN 家長見面，協調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訪校，及聯絡教育局的學生支援組。」(4月8日)
 - 「都是教師基本工作，即教學，如果是班主任，就會跟進小朋友的學習問題，甚至是他們的個人問題，都會幫他們處理。」(3月26日)
 - 「主要教英文，因為學校需要，我有教電腦，即現在的 STEM，亦有教宗教，我們是一間宗教學校，我有教過不同科目，我也有教常識。」(3月26日)
 - 「我亦會做一些有學習需要的小朋友，由入職到現在都有做這工作，主要幫 SEN 小朋友，為他們提供支援…或者幫助他們，這都是我本身的職責。而我對上有一個組長，是主任級，他負責統籌，我和另一位同事就負責推行。」(3月26日)
- 3.2.2 至於另一位小學老師，本身是中學的通識科老師，五年前轉到特殊學校任職，主要教常識科及負責教務上的行政工作。
- 「我主要教肢體傷殘嘅主流小朋友多一點，由小六到中六都有。我本身是中學的通識科教師。到了特殊學校，便多教初中及小學常識科。」(4月7日)
 - 「我本身是負責學校教務的工作，例如教師教務上的行政，例如安排測試和考試，甚至乎教師時間表。」(4月7日)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 3.2.3 對於兒童的定義，三位小學老師均認為 12 歲以下屬於兒童，有老師是以中、小

學作分界線；有老師則根據法律和知識劃分；另有老師是以心智成熟程度劃分，認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普遍心智未成熟。

- 「12 歲或以下。因為這是第二個學習階段的結束。」(4 月 8 日)
- 「11、2 歲，之後便算是青少年。這劃分是適用於法律，而自己教授時，都會教學生何時是兒童、何時是青少年、何時是成年，都會說一些成長的轉變。」(4 月 7 日)
- 「根據大趨勢，12 歲以下是兒童。現在我覺得可能再低一點，可能是 10 歲以下，因為有小朋友 11、12 歲已比較早熟，思想較成熟。Majority 是 12 歲以下，有小部分可能 10、11 歲，已經有青少年的心智。」(3 月 26 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3.2.4 對於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他們先聯想到身體上的傷害，認為對兒童使用暴力，明顯是一種傷害。此外，他們亦提到精神傷害和疏忽照顧。另有小學老師提到對兒童來說，缺乏遊戲時間都是一種傷害。

- 「暴力一定會是其中之一。任何肢體傷害兒童都算是。其次亦有非暴力層面，例如疏忽照顧，小朋友未必會受傷，但可能沒有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和學習環境。」(4 月 7 日)
- 「肢體上、身體上，亦有精神層面。肢體上比較易理解，精神上，沒有溫飽和壓力。如果是精神層面，忽視、沒有飯吃、很大壓力、(缺乏)家庭溫暖都是的。」(4 月 7 日)
- 「傷害和虐待包括很多範疇，簡單來說是生理上 *physically*，暴力或觸碰小朋友，令他們不舒服，都是一種傷害。再深一層，可能是精神上的傷害。」(3 月 26 日)
- 「言語、疏忽照顧、肢體暴力、侵犯、不給予發展機會，包括遊戲，這經常被忽略。(不讓他參與遊戲?)或不讓他們自由選擇、或不提供適當環境讓他們選擇。」(4 月 8 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3.2.5 就傷害和虐待的分別，兩位小學老師提到傷害是單次性的，虐待則是持續性的。至於性虐待，有小學老師認為可能受害人在小時候也不知道自己受虐，到長大後才有這個意識。

- 「虐待可以很漫長，亦很深層而長久，甚至受傷害也未必感受到的，例如性侵犯，可能受害人也不知道，去到長大才懂得報警。」(4 月 8 日)
- 「虐待應該是長期性的，對他持續性的傷害。例如我罵小朋友蠢，可能對他來說是傷害，但如果兩、三個月持續這樣罵他，對他來說是一種虐待，因為他長時間接受這種傷害，我相信虐待是這個意思。」(3 月 26 日)

3.2.6 意圖上，有小學老師認為虐待是偏向故意的。

- 「如果故意去做，會比較算是虐待。」(4 月 7 日)

3.2.7 權力關係方面，有小學老師表示施虐者的權力通常比兒童大，例如成年人。而同學間的權力對等，因此只屬傷害。但若多個同學一起傷害某同學，權力關係便不是對等狀態，便屬於虐待。

- 「如果同學與同學之間，可以互相傷害，但我們不會說他們互相虐待，因為他們是權力對等。但如果是成年人，即家長或者陌生人，長期傷害他，這情況是虐待，因為單向的，小朋友沒有能力去保護或者 fight back，我覺得是虐待。」(3月26日)
- 「但如果小朋友的權力比較強，例如有 4、5 個人，便不同說法，因為權力不對等，不是 one to one，是 more than one，如果長期是這樣，便是虐待。」(3月26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年齡限制

3.2.8 幾位小學老師均認為傷害和虐待兒童是有年齡限制。他們認為當兒童年紀較小，自我保護能力較低，較容易被傷害或虐待。而當兒童慢慢長大，開始有自理能力，懂得反抗，身體傷害或虐待便會變成互相傷害或肢體衝突。

- 「因為有些小朋友不懂保護自己，長大後，虐待會變成肢體衝突，甚至打架，打父母或施虐者。」(4月8日)
- 「兒童的自理能力比較低…可能要到 12、3 歲才開始有自理能力，12、3 歲以下未必做得好，如果成年人對著 12、3 歲小朋友…都可以算是傷害和虐待。」(4月7日)
- 「因為我認為虐待與權力對等有關，所以如果小朋友的權力 build up 到某一程度，可以 fight back，就不算虐待。例如父母年紀大，父母繼續罵小朋友，但小朋友已到 18、19 歲，可以反抗，我便覺得這不算是虐待，只是互相傷害的行為。」(3月26日)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2.9 他們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方法。兒童年幼時，需要較多生活上的照顧和保護，傾向注重兒童的安全。隨著兒童的成長，到小學階段，便需要教導兒童如何保護自己。

- 「假設一個家長保護小朋友，如果年紀小，會擔心他受到不同傷害，例如在家，不可以入廚房，可能要安裝一些門欄。再大一點，可能在枱角要加防撞邊。這都是實體可以做到的保護。但如果再大一點，小朋友已有認知能力，可能需要教育，未必需要太多實體措施去保護。例如老師會教性教育…如果有人對你有行為上的冒犯，要懂得說『唔好』…你需要教導他：不要到人少的地方，孤男寡女不要共處一室，這都是保護的一種。」(4月7日)
- 「小朋友 5 歲之前，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覺得所有事都很美好，要多點保護他。但到他開始長大，開始有社交，可能由小一開始，接觸其他小朋友，他要學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學會保護自己，一方面要教他接納和包容他人，另一方面亦要小心，因為不會所有人都懷好意的，總會有人不懷好意。」(3月26日)

- 「如果小朋友在小時候面對困難，我們通常都會幫助他解決困難。到他慢慢成長，例如 11、12 歲的時候…要幫他建立對錯，學懂如何反抗。要教他如果你不在身邊時，如何保護自己…年紀細的時候，會保護多一點，多於教導他。到他慢慢長，如果他繼續靠你保護，這不是長治久安之法。」(3 月 26 日)

學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

3.2.10 當問到有關在學校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事件，三位小學老師均說沒有遇過虐待事件，但有一些傷害兒童的情況，主要是言語上的傷害。有時老師會對學生說一些諷刺或責備的說話、負面標籤學生、表現出對學生的不信任、不給予學生改善的機會，這都會傷害學生。被訪小學老師指遇到這些情況，會嘗試了解事件及解決問題，希望不要令學生失去學習信心。然而，雖然不認同有關老師的做法，基於尊重同事的專業自主，都不會貿然介入。

- 「虐待幾肯定是沒有的。至於傷害，以前在主流學校教，或者現在，都會聽到學生覺得某老師看輕自己，不給予學生機會，這些情況是最常見的…這些都可以是傷害。我自己都試過，我在初中時，因為重讀，老師說：『乜又係你啊？今年又見到你呀？』幸運地，我能夠把他的說話變成動力，去尋求更好的學業成績，但有些學生，就會被這些說話打倒，一沉不起。這便對他造成傷害，說不定會影響他之後的人生。…老師都有其專業，我們很難去介入同事的決定和判斷。除非是家長跟校方反映，校長再叫我去跟進和了解，這才可以入手，否則我也不好意思從老師層面介入，告訴老師這樣會傷害小朋友。坦白說，不會這樣做的。」(4 月 7 日)
- 「不信任小朋友，堅持不信任一個小朋友，會是其中一種(傷害)。因為曾有學生哭著對我說，他已不斷解釋，老師仍然不相信他。這是頗深刻的…可能只是欠交功課，但學生哭得很厲害，而且是男孩子，你會覺得這麼小事便哭，但原來是老師完全不相信他。可能他不值得別人相信，但某一次他很堅持，希望改善和做好，但老師都不相信他，便造成傷害。還有不給予機會…可能覺得他自己真的反省了，覺得很需要老師再給予機會，但老師卻沒有(給予機會)。說話方面，例如『我不會信你』、『我不會給你機會』，或者比較難聽的責備說話，例如『垃圾』、某些標籤『repeater』，這都是一些傷害小朋友的標籤。當然對不同小朋友的傷害程度是有分別的，有些(學生)，你說一次已經傷害了他，可能有些(學生)聽慣了，已沒有感覺。」(4 月 7 日)
- 「會跟他分析一下老師對他的預期，會客觀地看。會問他老師怎樣說、態度怎樣，有時會緩和情況。不希望學生會怕某同事，怕某學科…我會想辦法如何建立關係…會用這種角度跟學生傾談。」(4 月 7 日)

3.2.11 此外，在特殊學校任職的老師表示，校內有很多不同病症的學生，有時義工或老師會因為不了解學生的病症，無意中說了一些具傷害性的說話。

- 「我來到特殊學校，有一個學生有腦麻痺，不能控制四肢，試過有些義工跟他玩，會問他是不是植物人，我們的學生是聽到的，知道別人想幫他的，但對他的病症不理解，都會造成傷害。但義工其實不是故意的，真的是不認識某些病症，我未入這間學校前，我真的是不認識。他(義工)這樣說，其實又

對學生很大傷害，學生因此而一整天不開心，因為他在輪椅上。另一個學生是有肌肉萎縮，隨著年齡增長，肌肉發展和活動能力降低，以前年紀較小，他仍會跳一些鬼馬的舞蹈，到現在年紀大一點，有人說：『你以前很喜歡跳舞，現在不跳？』其實他很想跳的，但他已經不能跳了。這都可以是一種傷害，這個學生是不開心的。這都不是故意傷害。」(4月7日)

3.2.12 也有小學老師表示曾遇過同學間欺凌，主要是一些言語上的傷害或肢體碰撞，但情況不算嚴重。

- 「如果欺凌算是的話，可能我見過，但都不是太嚴重，可能是言語的欺凌或漠視，但就沒有肢體傷害…通常是勸喻，叫同學和他一起玩，亦會用訓導形式處理，較為單對單方式。針對某幾個同學，訓導和他們傾談，會可以緩和，基本上問題不大。」(4月8日)
- 「主要都是同學之間的傷害…有的會以為自己是大哥，然後帶著一班人『蝦蝦霸霸』，老師知道後，會逐個逐個問，了解事件。有時都會有一些肢體碰撞，言語上都有一些傷害。如果我們知道，便會制止。」(3月26日)

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

3.2.13 小學老師認為傷害或虐待兒童的人主要是成人，較大機會是家中兒童照顧者。有小學老師指照顧者可能因自身的情況、性格、生活、工作或感情問題，把兒童的問題放大，照顧兒童時容易感到不耐煩，因而造出傷害或虐待行為。也有小學老師提到學校老師也可能在語言上傷害學生。

- 「家庭裡…care taker，因為這個社會family的組合太過多樣化，care taker可能是媽媽的男朋友，媽媽又長期不見人，太多五花八門的狀況，所以我只能說是care taker。」(4月8日)
- 「本身自己的情緒、性格、生活遭遇、工作、感情關係…小朋友是有問題，但有機會是care taker把事情放大，放大了小朋友的問題，小朋友的特質，可能是中性的，但care taker看成負面…例如買東西吃，肚餓便要吃，但care taker可能覺得很煩，不去買東西給他吃，諸如此類。我看過有些個案是不餵奶，然後死亡，實在有的。」(4月8日)

3.2.14 此外，亦有小學老師表示香港的教育制度也對學生構成某程度上的傷害。他認為香港學生自小面對很大的壓力，要追求好成績。在這種社會氣氛下，家長亦會給予子女不少讀書的壓力，甚至因為成績不好而打罵子女。

- 「父母緊張子女的成績和將來，但如果有時考試成績不好，學生被家長打。我覺得這都是傷害。社會氣氛亦會影響家庭。」(4月7日)
- 「現時的教育，有沒有傷害他們呢？學習的壓力，可能某程度都是一種傷害。尤其是在香港…教育都可以造成傷害…他們從小面對很大競爭，學習一定要考好成績…在外國，成長的背景和空間，與香港很不同，我覺得某程度是對香港小朋友的傷害。」(4月7日)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香港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

3.2.15 對於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三位小學老師坦言不太認識，不過他們都有提到一些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法例。

- 「我只認識聯合國保護兒童公約，還有一些疏忽照顧的法例，以及教育局的一些指令，例如強制入學令，因為我不是負責訓導，所以不太熟悉這個範疇。」(4月8日)
- 「我不知道有沒有一系列保護兒童的法例，但可能某些條文，原來疏忽照顧都可以分很多細項。有些指明16歲以下不可以結婚，又或者性侵犯。電影分三級和二級，都算是。」(4月7日)
- 「不太清楚相關法例…只要教師沒有盡他應盡的責任，這有機會是刑事行為，我不知道是否正確…例如學生在走廊跌倒，而我是當值老師，我需要巡邏，我會有責任。這是疏忽照顧兒童的意思，如果沒有照顧到，便需要承擔刑事責任。而家庭暴力需要禁止。」(3月26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標準

3.2.16 對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有小學老師認為守則不太清晰，令老師們難以拿捏得到與學生相處的界線。有小學老師則坦言知道有守則，但沒有仔細翻閱，認為只要有道德操守便不用特別去細閱守則內容。也有小學老師表示不太清楚這個守則。有小學老師則坦言老師並不是一個專業，很難界定老師需要遵守什麼標準，社會大眾對老師都有不同的期望和標準。

- 「因為不清晰，所以我也很難解釋出來有甚麼不清晰。其實肢體虐待、言語虐待，說你是『傻仔』，這又是否虐待？不知道的。有時不可太肯定，執行上很困難。在言語方面，亦令老師很多制肘，很難拿捏那句可以說、那句不可以說。說『豬仔』、『傻豬』，又是否侮辱呢？有時不能單憑片言隻字便判斷言語虐待。」(4月8日)
- 「我有見過守則的。類似是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以前任職中學時參加過，都有跟我們說有一套專業守則，以前讀master時，都有研究過professionalism，都有見過那本薄薄的東西，老師應該有那些行為和約束，但沒有特別翻開去看。純粹覺得個人『行得正、企得正』，便行了，所以沒有特別去細閱條文，但我隱約知道有這一樣東西。」(4月7日)
- 「老師在香港並不是一個專業，專業都是給我們一個道德標籤，但其實我們都沒有經過一個專業化的過程。即使社工、醫生，都有一個專業自主情況，而醫生、律師的專業地位就更高…但老師需要遵守什麼，其實很難界定，只有有人關，便會變成熱話，小至老師的衣著、外表、打扮，大至在課室的說話。」(4月7日)
- 「不太清楚，可能有聽過內容，但不知實際title。」(3月26日)

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

3.2.17 至於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有小學老師認為教育局大多數都是收到投訴後才跟進，沒有為教職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也有小學老師表示很難監管教職員的行為，不但成本高，而且亦是不信任老師的做法。

- 「通常都是事後的，收到投訴後才跟進。亦很少有講座培訓老師。至少我未見過，培訓都是教育工作及政策，有關這些 *ethical* 的事，不會提及。」(4月8日)
- 「很難監管的。如果恒常派人去監察老師或教職員、工友、導師…第一，成本很高，第二，對於教師來說，是一個極大的侮辱，是不信任老師的表現，疑人勿用，用人勿疑，這是中國傳統思想。」(3月26日)

機構現時採取的守護兒童措施

機構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

3.2.18 當問到現時學校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三位小學老師各自提到不同的措施及做法。

政策

3.2.19 在政策方面，兩位小學老師指在簽約時，會附有條款列明對兒童恰當及不恰當行為，要求教職員或外聘教練遵守。

- 「簽約時，有一份文件裡有 *terms and conditions*，裡面有 *item* 關於對小朋友應有的行為和約束。」(4月7日)
- 「用合約去綁著他們(外聘教練)…提及不可以有任何形式的肢體接觸和虐待，是根據我們校內的指引，以及一些保護兒童的條例。」(4月8日)

3.2.20 此外，有小學老師提到學校有參考教育局的行政手冊來制定校本的行政手冊，為老師提供指引和方向，而當有需要時，學校會修改行政手冊的內容。然而，他坦言很少去翻閱該行政手冊，直言自己的標準比一般老師高，不會與學生有任何身體接觸；而即使發生事故，亦會有社工及專責部門跟進，因此不需要細閱行政手冊的內容。

- 「我們有一本行政手冊，校本的，我們根據 EDB 的行政手冊，自行再制定一本行政手冊，給老師作內部指引。裡面涵蓋 EDB 的方向和政策…例如言語和課堂間身體接觸的規限。其實都是一樣的，只不過是被校董會確認了，我們作為僱員，便要認同這個取向。我很少閱讀，因為我已教了很多年，不會再去翻閱條文，因為我嚴守不要有任何身體接觸，即使拍拍膊頭…出外比賽不同，因為不在課堂裡，在學校裡，即使是讚賞，都不會拍膊頭。」(4月8日)
- 「我都很少看。正如危機處理手冊，我都沒有理會，會有社工跟進。到真的有校內企跳，就會跟著社工、*task team* 去做，不是我的範疇，我覺得運作順

暢，又知道那些是不能做，這是我守的底線，比一般標準為高，我相信我不需要看(行政手冊)。」(4月8日)

程序

對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待事件的處理方法

- 3.2.21 當學校發生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待事件，小學老師表示會先了解整件事。如果情況嚴重，會先通知家長，確保家長知道事件的始末。如果是學生傷害其他同學，老師會以警誡、記過、要求同學道歉等方法讓學生知道傷害其他同學的後果。而學校亦有既定指引，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去決定由班主任還是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此外，如果情況嚴重，亦有需要報警，由學校訓導組負責。
- 「如果是傷害或打人，會先了解整件事…了解整件事過後，如果是嚴重的，便會致電家長，要讓家長第一時間知道。我們有一個原則，我們不能讓小朋友早過我們告訴家長，因為小朋友永遠只告訴家長自己最好的一面，可能只告訴家長被人打，但不會說是自己先搶別人的東西…所以我們會盡可能了解整件事，第一時間告訴家長整個事件…如果嚴重的，我們會警誡；我們亦會冷靜處理，要求寫悔過書和道歉。如果嚴重的話，會記過、記缺點，作為懲罰，讓他們知道做事的後果。如果家長堅持報警，我們亦會通知另一方的家長。但通常都不會去到這個情況。」(3月26日)
 - 「都頗尷尬的，家長會偏幫小朋友，他們會覺得是一件大事——自己的小朋友被欺凌。有些家長會很明白的，覺得相處必有的情況…通知家長有時很難做，但又必需要做，因為大家一定要溝通，溝通完需要有個共識，最基本的是大家也為小朋友好…用這種心態跟家長溝通，是好好的。」(3月26日)
 - 「我們有一個危機處理小組，我們有既定指引，去到哪個程度便會告訴訓導小組，再由訓導小組決定由大組還是班主任處理。如果大組做，可能要再上報到校董會。但通常不會這樣，我們都會給予小學生機會，但根據指引，我們可以這樣做。」(3月26日)
 - 「我暫時都未遇過(報警)。我們有這個程序，但如果去到這個程序，便不輪到我出聲。因為訓導組和警民關係科的警長關係最密切，訓導組是負責聯絡警民關係科的警長，如果報警的話，便由警民關係科的警長到學校了解事件。如果打 999，只要一提到是學校名，那個警長都會知道的，便會致電訓導主任了解事件和提供協助。」(3月26日)
- 3.2.22 如果收到懷疑虐待兒童投訴，有小學老師表示會先與校長商議事件應否由危機處理小組跟進、何時召開會議。如需由危機處理小組跟進，小組會決定如何跟進，包括如何通知家長、通知的範圍。而校長則會向上匯報，例如向教育局、辦學機構或校董會匯報。
- 「要與校長共同商議去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危機事件，這是否需要危機處理小組去跟進呢？如果收到個案，老師和小組成員會開會，再看看事件在校外還是校內發生，應該即時召開會議還是放學才召開？至於通報機制，最後可能由校長去決定。校長都會讓同事組成小組，再做下一步的跟進。校長又會

向上匯報，可能向教育局、辦學機構、校董會報告，我們會寫家長信，通知校內家長，以及決定通知範圍，例如只通知某班別還是全校。這些都要由小組決定，每個情況都不一樣。」(4月7日)

- 3.2.23 如果投訴對象為老師，則會由副校長和校長進行內部調查，如證實老師犯錯，會向該老師發出警告信或口頭警告，情況嚴重則會上報校董會。
- 「首先是內部調查，由副校長和校長調查，通常是很難採證，你不是做了一張有問題的教材，這比較難採證…現在有校董會便會向校董會了解如何處理，但很多時在校長和副校長層面已經解決，因為校長和副校長可以出警告信，可以出口頭警告，所以未必要上校董會。我聽聞過有同事罵小朋友的頭，家長有意見，校長有警誡，這次由校長做調解，便沒有上校董會。」(4月8日)
- 3.2.24 有小學老師提到，學校有訂立清晰的危機處理指引。若在學內發生突發事件，例如學生在上課途中衝出課室，學校已有既定處理程序。他認為指引清晰，但指引亦頗複雜，擔心真的發生事故時，未必能記得每一個程序。此外，受訪小學老師認為，由於每個學生的情況不盡相同，遇到突發事情，亦不能完全依靠指引和行政手冊，更需要的是老師的經驗和即時判斷。
- 「我個人覺得照顧學童安全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因為指引清晰…如果有事情發生，我們便要按危機處理方法，例如小朋友受哪種傷害，我們要如何處理；或者小朋友突然失控，要衝出學校…然後發生意外，我們也要負責任。所以他衝出學校，我們同層要怎樣處理，樓下要怎樣處理，全部都說好了。有一個表寫明發生什麼事便打哪一個電話，怎樣通知、怎樣聯絡、有哪些程序，全部寫好…大家都有預防。」(3月26日)
 - 「但指引太多，有時也不會太記得，要經常提醒自己，如果發生事情，要如何處理。例如有人衝出去，便要去中央打去地下，地下要鎖門，要找人跟落去，而小朋友在課堂期間走出去，便要跟隔離同事說：『我這裡有同學走了』，我要跟同學走出去，同事便要找班長看著課室，然後他去打電話到地下，這些程序是很複雜的，因為要處理的太多了。但也沒有辦法，萬一真的發生『走犯』，學生情緒波動走了出去，衝出校門，我們不記得(程序)，便會很大件事。這些要銘記於心，是困難的。」(3月26日)
 - 「我聽過其他學校的老師說，會有企跳或者課堂上大吵大鬧，但就沒有特別準則去處理，因為有時情況太過多樣化，一個規則不能處理所有個案，所以通常都是靠經驗，有時會靠同事當時的判斷去做，行政手冊只是一個取向和指引，臨場都要靠老師的判斷，因為每個小朋友的 *intensity* 都不同，*frequency* 又不同，這本手冊不是 *cook book*，不是按著它便能做到，只是 *guidelines*。」(4月8日)

風險管理措施

- 3.2.25 另外，小學老師亦提到學校已制訂不少風險管理措施，預防學生受到傷害。例如，學校有相關指引要求老師在小息、午飯、早會和放學時間當值；教體育課

的小學老師提到，每次校外訓練時，校內和校外教練都會在場，互相監察，以減低學生受傷害或虐待的風險。

- 「很多訓練都會在校外，校外的彈性會比較大，而教練亦有其專業判斷…我們通常會有兩個教練，互相監察，一個是校外的教練，一個是校內的，我們會監察著，這是行政手冊的內容，我們會知道小朋友(體能)去到哪裡，外面的教練並不知道，我們便會協調。將大家對虐待的認知拉近，甚至消除。」(4月8日)
- 「我們用一個好簡單的方式，就是每個小息、午息、早會、放學的時候，需要企在那裡十五分鐘。如果那裡發生什麼事，我們就要承擔責任…這是訓輔組安排的，無論訓輔組或是校方都講得清楚，安排了就一定要做好，我們覺得當值時間已經是一個法律責任。」(3月26日)

3.2.26 而在特殊學校任職的老師則表示，日常學校有很多不同風險管理的措施，預防學生在校內受傷。他認為校內老師主要集中學生的安全問題，了解不同病症的學生的需要，多於教學方法上的交流。

- 「在我這間學校，學生被蚊咬都要跟進的。因為蚊有可能有其他病毒，有些小朋友有血友病，如果被蚊咬可能不能止血。所以如果在我們學校，學生被蚊咬我們都要向上級報告。」(4月7日)
- 「我們學校有學生有血友病，受傷後不能止血。我們的保護措施是：在校車，他的坐位包了軟墊、海棉、棉花，他回校會帶著頭盔。行路時，他會拖著我們。他用的坐椅和枱，都有軟墊。一入到校門，便會先到護士室檢查，我們有學校護士(替學生)檢查身體，或搭校車的過程有沒有碰撞，去洗手間會有校工陪伴…因為怕他被蚊咬，又會在轉堂時噴蚊怕水。放學都是一樣，上車前會讓護士再檢查一下。他媽媽亦會安排好有軟墊的坐廁板。會按著他每日的行程，去想想他受傷的可能性。在這學校，我們的精神主要集中在這方面，教學反而是其次。這都是特殊學校保護學生的方法。當中還有很多其他個案。有些學生可能需要用呼吸機，有人造口在喉嚨，我們全部教職員都會學懂使用呼吸機。這是這間學校最重要的 professional training。在主流學校，可能集中不同的教育方法。這裡很少這方面的交流。」(4月7日)

3.2.27 對於校園欺凌事件，有小學老師指學校亦會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達致共融，減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其他學生欺凌的風險。有小學老師表示會做一些「補底」的工作，例如社交及肢體協助，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課堂。另一位小學老師則曾帶領不同學生參加戲劇活動，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精英班學生、普通班學生一同參與，讓其他同學有機會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立自信。

- 「我會做多些『補底』的工作，或者發展他們其他潛能，例如社交、肢體協調，這些東西，不是學術層面。一般課堂，只是學術層面，但他們未必要需要這些，要給予他們多些支援，再協助他們融入課堂，例如手眼協調可以幫助他們書寫、社交行為可以幫助他們在課堂討論…言語可以幫助他們說話、表達自己。」(4月8日)

- 「我們支援組都有相關活動，例如共融活動和講座，會告訴學生人人都不一樣，不需要覺得自己特別優秀，不會覺得別人差便欺凌別人。」(3月26日)
- 「共融活動包括一些講座，為 SEN 學生補底，教導他們基本知識、社交。比較成功的是戲劇活動…賽馬會有一個共融活動…會提供一些 funding，三年會有一個比賽，好像是 2016、17、18 年，三年之後會出一個 drama，會資助演出…最特別之處的是讓 SEN 小朋友參與，他有興趣，我們會收，即使他說得不太好，我們也會要…有些有演技的我們又會收。所以精英班又有、SEN 又有、普通班又有，大家放在一起。因為我寫劇本的，我特地每人寫一個角色，SEN 的就只有一句對白，然後重複三次，叫他把對白背熟。他本身有過度活躍症，他讀對白讀得非常好，因為只有一句，並說三次。我便告訴其他同學，他很認真，他說得比其他人還要好，雖然他只有一句對白，但他很用心。精英班同學便覺得他很用心去做這戲劇。而 SEN 同學也覺得老師讚他，因為他有用心去做好角色，讓他知道用心會有人欣賞，雖然他做的只是很少，但他也做得到，我們不能沒有他。家長也覺得很好，覺得他讀不到書，還給一句他去記。我說不要緊，他記一句便夠了。其實他們讀書成績不好，但不等於他們做不到其他事。我不只是收 SEN，我亦有收精英班和普通班，便會見到人人也會有角色，SEN 同學都知道自己的角色定位，讓他們慢慢建立信心…讓同學知道可以互相幫助，我們是互相配合，而不是一個人單打獨鬥，要互相配合，才可以做到一個戲劇。這是最好玩的地方。」(3月26日)
- 「同學問哪個做得最好，個個也覺得是 SEN 小朋友。我特地給他一句對白，這是很開心的，人人也認同他，他自己也見到人人認同他。這是最好的地方。」(3月26日)

人員及文化

- 3.2.28 有小學老師提到，在入職前，學校會查核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
- 「入職時性罪行審查。」(4月7日)
- 3.2.29 有小學老師提到，在獲取教席前，並沒有任何關於保護兒童的訓練，因此老師一般都是靠道德規範、經驗去界定與學生相處的界線。
- 「我們沒有一個考牌制度，只是近年入職時，有一個性罪行的審查，但在這之前，我不覺得有提供一些保護兒童的知識。是否足夠？我覺得是用道德規範多於具體的措施…我不覺得在保護兒童方面…特別有這方面的訓練，在我獲得教席之前，沒有一些必經的門檻。」(4月7日)
- 3.2.30 有小學老師提到，雖然校方不會為老師舉辦守護兒童的培訓，但校長每年都會跟他們說一遍與學生相處的界線，主要強調不要與學生有身體接觸、言語傷害及體罰。然而他們認為校長只是籠統地說，作用不大。
- 「我們的程序是這樣的：8 月尾開會，校長一定會讀一次：不要有任何言語、肢體虐待出現，說了便算，他假設你自己已經看了一遍。」(4月8日)

- 「基本的都會說，性騷擾和體罰每年都會說一次。可能是校長有責任去說，說過但你沒有做，是你的責任；但沒有說，便是校長的責任…小朋友的學習權利，但沒有很詳細地說，只是籠統地說。」(3月26日)
- 「我們每年都會開例會，當中會講到同事之間有要一個無性騷擾的工作間，都會提到不要體罰，要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都會籠統地說，因為其實大家都清楚的，都知道不要有身體接觸和不可以體罰。」(3月26日)

3.2.31 除了校長開會時提點之外，不少小學老師亦表示前輩也會作出類似的提醒。例如即使是協助肢體傷殘的學生，也會找同性的治療師和同事幫忙；而所有校外活動，亦會發出家長通告。與學生相處時，他們亦會避免與學生單獨共處一室，如果課室沒有玻璃窗，便會把門打開，增加明度；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有第三者在場。

- 「都是靠自己經驗，有一個主要的守則，我跟同事說：不要有 body touch, any, 特別異性。」(4月8日)
- 「主要是經驗和前輩提點，例如初初入行，10年前我比較後生，在主流中學，與高中女生的年紀相近，校長或前輩都會提到不要跟異性學生單獨在課室，如果真的需要補課，都要開門，這是互相保障。要有適當的距離。來到這裡(特殊學校)，都會保持社交距離，不只是因為疫情，一直都會這樣提醒自己。這沒有白紙黑字地寫在措施裡，這都是大家的經驗。例如肌膚之親、肢體觸碰，這都會有意識，盡量都不可以有。但現時來到一間肢體傷殘的學校，很多時都要協助他們站立、扶他們，我們都會留意，不會幫助異性學生，不論他們是任何年齡，有需要都會找同性別的治療師和同事幫忙…帶他們外出時都一樣，我們會有家長同意書，不會隨便約學生。以前高中，可能透過電話或 WhatsApp 約會很方便，但校長都會提醒我們，始終都是師生身份，一張家長通告是很重要的。這都是意識，沒有列明的，但老師都會留意的。」(4月7日)
- 「同事真的要聰明，大家都有共識：不要與學生單獨處於一個地方，不要關門，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玻璃窗，要看得裡面發生的事。要有透明度，這其實是有好處的，讓人知道發生什麼事，甚至有第三者在場，就更加安全。發生任何事都有人做證…而第三者亦要可信…同事之間都有一個共識，盡量不要與小朋友共處，盡可能都在 open area 做任何事…沒有(指引)，在每年的大會都有建議。」(3月26日)

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

3.2.32 政府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呢？三位小學老師對此都有點保留。有小學老師認為如果情況非常嚴重，例如學生身上有明顯傷痕、與性罪行有關，就必需上報。但同時，他認為即使向教育局申報，作用也不大，因為教育局也只能取消其教師註冊，情況嚴重也會交由警務處跟進。而且上報教育局，當中亦牽涉很多處理程序，有機會拖慢處理進度。此外，有小學老師則認為現時社工亦會上報個案，因此可以根據現行做法，無需再強制機構主管申報。

- 「如果去到一個很嚴重的程度，便必需要上報。如果影響小朋友的生活，必需要上報。但條線怎樣劃、由誰去劃、有幾多人參與？…但哪些人可以決定呢？家長是否可以決定呢？…這是複雜的。而且我覺得是違反教育局的政策，教育局現時把所有事情都下放給學校，校本處理，如果上報去教育局，又會有很多程序去處理，會拖慢處理進度，所以我覺得不太可行。當然我覺得去到某個程度，應該要(上報)。」(3月26日)
- 「例如一個小朋友出現明顯傷痕，一定要報。如果小朋友可能出現巨大壓力，以致心靈有陰影，而有精神科醫生證實得到，我覺得都可以報的。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不是專家，我亦都沒有權力去說，純粹是我個人意見，我覺得對小朋友有很大影響便要報，但要有醫學實證，要信科學和專家。」(3月26日)
- 「一涉及性罪行，便一定要上報。」(3月26日)
- 「我覺得上報教育局，教育局也不知可以做些什麼，最多只是開除教席，但如果真的涉及性罪行，可能已經坐監，或準備坐監當中，上報只有開除教席，以後便不可以做任何教育相關工作…要處理這些事情，基本上我都直接報警，由警務處跟進，又輪不到教育局，教育局亦做不到什麼。當然要替小朋友進行輔導，但這是校本，不會是教育局做，教育局又不會特地找小朋友跟進。」(3月26日)
- 「除非是家長直接向教育局反映，社工都會上報。我覺得可以照現行做法，由社工上報個案。」(4月8日)

3.2.33 從保護學生的層面，有小學老師擔心強制申報後，未必能保護學生，反而令學生遭受更嚴重的虐待或傷害。而從學校方面，他亦擔心強制申請後令事件曝光，會影響學校。

- 「申報都需要的，但去到強制的話，我對強制有點保留。因為涉及太多人與人之間的事情，當然虐待是不能被社會接受的，但會不會在我們處理過程中，令事件曝光？但未能協助小朋友脫離某種威脅，我怕如果要強制的話，可能有更嚴重的虐待或傷害出現…當中可能有很多我們不能控制的事情，所以不能強制…如果強制，我明白目標是什麼，但都會有學校自身和保護兒童的考慮。」(4月7日)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識

3.2.34 對《守護兒童政策》，三位小學老師都說有聽過，但不太清楚內容，亦不清楚自己是否把政策與其他東西混淆。

- 「可能我把它與守護孩子混淆。」(4月8日)
- 「不可以說是完全沒有聽過，但一點也不深刻。《守護兒童政策》比較少聽，好像叫《守護兒童公約》，公約有聽過，例如聯合國除了人權宣言外，還有如何保護孩子，類似是公約。」(4月7日)

- 「有聽過，但內容方面不太肯定。」(3月26日)

對現時學校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評價

3.2.35 三位小學老師均認為現時學校雖然沒有訂明《守護兒童政策》，但學校在各方面已經做得不錯，因為老師都有一套道德操守，而且亦有保護兒童的意識和自覺。

- 「香港人的操守到這一刻都是很嚴謹，特別是前線員工，*policy maker* 的操守我不敢說，前線員工的 *conduct* 是很嚴守的，我沒有見到做得不好的地方。」(4月8日)
- 「現時沒有這些措施，但大家的意識和 *alarm* 都很高，已經有一個壓力存在。但有一些年資較長的同事，包括我自己，都已經建立了相關意識，都不會有太大壓力。」(4月7日)
- 「其實保護兒童的精神，我覺得大部分學校都有 *cover*，基本上亦不需要特別去加強。」(3月26日)

3.2.36 至於做得未夠好的地方，有小學老師提到可能是同學之間的欺凌問題，有時未必有跟進，而學校每年也只有一次週會提及欺凌問題，沒有花太多時間正視這個問題。也有小學老師認為大部分老師都做得很好，有時只是偶然情緒和性格問題，才會無意間傷害學生。

- 「但坦白來說，我們同事之間很少提及同學之間欺凌，同學被欺凌，也可能沒有跟進。我們沒有太多空間去做，可能一年有一次週會，就只有那一次週會。」(3月26日)
- 「好的事情有很多。做得不好的，都是個別例子，老師拿捏到，一時的情緒問題與性格問題，這是偶發的，不是制度上的問題。」(4月8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

3.2.37 當問到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有小學老師認為可以增加學校的透明度；另一位則認為可以為不同學校提供一套統一的政策。

- 「好處是透明度高。」(4月8日)
- 「好處是大家統一。所謂校本，大家都不一樣，可能我學校這樣做，我一畢業就在這裡工作，我不知道其他學校會否這樣做？有沒有這些規則呢？是否相同呢？還是到有事發生才去跟進呢？沒有人知道的，我不是其他學校的校長和老師，所以就不敢說。所以如果有這個政策，列明怎樣處理，統一其實是好的，大家都有共識。」(3月26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

3.2.38 至於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有小學老師提到同事需要執行和時間適應。有小學老師則認為政策內容太多，很難一次過推行，如果政策沒有逐一列明清楚，同事便會自行揣摩，難以統一。亦有小學老師提到推行政策，會對老師構成一定壓力，有機會影響老師的服務和教學質素。

- 「壞處是需要執行…但要適應。」(4月8日)
- 「不可以一次過做，這是沒可能的事，文件都要有幾千頁。如果沒有列明，大家又要自行揣摩，自己建立，便等於自己做一套政策，這便很難處理。」(3月26日)
- 「這是保護兒童或保護校內學生的方案，有時高壓地執行，因為我們都有校內問責，有時可能學生有損傷，校長都會頗嚴厲的，無形中已有很大的壓力。始終多一個指引和政策，其實都會造成壓力，當然對保護兒童這目標便會更清晰…但施行的過程當中，對人員的壓力，最終可能會出現負面情況…大家感到害怕，都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我不是說不要實行守護兒童政策，但少政策、少白紙黑字，多道德意識、多教育，比白紙黑字更好。我不是只是針對守護兒童政策，而是不同層面的政策。」(4月7日)

3.2.39 另外，亦有小學老師認為學校現時已有守護兒童的措施，因此不想再外加一套政策。亦會造成行政負擔。

- 「我們現在已在做一些保護兒童的事情…現在都算是保護兒童，但有沒有一套政策呢？沒有。我們是否真的需要有一個外在政策在學校呢？坦白來說，不是沒有需要，因為這些政策當然是好，我們可以有一個更加具體和清晰的指引，但如果在我們這些學校或今年的教育界，變得太多，亦有太多事情需要老師去遵守，即使有保護兒童政策，其實也可能變成一種…老師簽了名，知道有這政策，只是外在加於學校的合約，但能否提升意識呢？我有保留的。如果你問我是否支持這政策？我認為可能會提升意識，但如果政策去到學校？老師的工作量會否增加呢？…今年的教育界已有很多政策和課程改變，老師都需要執行…我覺得前線的老師會覺得多了行政工作，因為我們需要根據政策內容再檢討現行工作，這便流於行政層面。我們是否不保護兒童呢？又不是。兒童是否值得保護呢？是的。我結論是：我不是不保護，我覺得要保護，但去學校便變成行政工作。」(4月7日)
- 「如果有一個守護兒童政策，我們要重新先做一些政策界定工作，學校的中、高層便要檢視文件，然後再思考我們現時有遵守的守則，這便變成行政工作。這是我最大的感受。但如果對於整個社會，這是需要的，我覺得如果在社會推行這些措施，便會變成一個公眾教育、公眾意識。」(4月7日)

3.2.40 此外，他認為在家長的角度，調查中當然需要確保兒童受到保護，但假設老師是被學生冤枉，很容易造成未審先判，老師便會難以在教育界「立足」。

- 「另一個問題是舉報者權益，我覺得如果我是受害人的家長，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對我的小朋友很危險，那個人當然不應該教，我舉報了他，他當然不應該教，為禍人間…但調轉，如果我是那位同事…假設我是被冤枉的，司法程序進行中的時候，你不可以界定我是有罪，但如果你把我當成有罪，其實已等同判我有罪。因為教師這職業是很難處理，與普通售貨員不同，普通售貨員是無名無姓，但學校、教育界的圈子其實很細，如果你一出現問題，你無法走出這個圈子，除非你以後不教書…如果我是家長，知道你在審訊當中，我會讓小朋友上你的課嗎？一定不會！就算只是教電腦，都會擔心小朋友的危險。基本上這等同判了這個老師死罪。如果作為家長，寧枉莫縱，寧

願不讓小朋友上這位老師的課，都不想冒這個風險…但如果老師被人冤枉，那個老師必定永不翻生…小朋友是受到保護，真的受到保護。但假設我被冤枉，又有沒有得到保護呢？我可以怎樣呢？即使校方不公開，民間這麼多溝通方式，很容易被人『起底』，唯有辭職，唯有這樣…是很無奈，亦無法 fight back。」(3月26日)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

3.2.41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小學老師各有不同的看法。有小學老師認為是應該的，並應該由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管學校的執行情況。

➤ 「這是一個 task force，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平機會，是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不同持份者去處理個案，這比較恰當。」(4月8日)

3.2.42 也有小學老師認為沒有必要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因為學校現時也有保護兒童的措施，只是沒有整合為一套政策。但如果家長有這個訴求，他相信學校也能夠訂立。

➤ 「我作為教職員，我覺得沒有必要，我們都有在做，只是你再加一個 title，如果需要，便會做，一定可以做到，但我覺得沒有必要性。如果家長有這個訴求，而聲音是夠大的，就不由得我們去決定，就由家長『話事』。」(3月26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2.43 比起訂立《守護兒童政策》，有被訪小學老師更希望每個老師都能夠做到合乎社會的道德標準，他認為無形的道德規範是最好的規範，如果每位老師都能夠做到，便不需要訂立政策。

➤ 「我個人覺得道德最能約束到人，所以我仍然希望不要把事情標準化。但奈何社會的契約和信任很低，所以很多事都要標準化…我覺得最理想是沒有標準化。我們有道德和公德心，就不需要去(標準化)，如果老師都合乎社會道德預期便最好，但坦白來說，業界不爭氣，都會導致到需要標準化，但我認為無形的道德是最好的規範。這是我個人的期許。」(4月7日)

➤ 「教師是否靠自律呢？我覺得某程度上是靠自律、責任和職業操守，自己對自我專業的標準，這是很重要的。不是讀一些課程，其實沒有意義的，反而自己內在操守，你自己堅持，這更為重要。這是整個教育界的公義。」(3月26日)

3.2.44 有人建議在課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以保障兒童免受傷害。有小學老師對此表示反對，認為對老師構成極大的壓力。

➤ 「至於錄影，對於教師來說，是一件很尷尬的事，恒常有一個監察鏡頭，監視著你，很難去教。可能我教導方法，別人不認同，然後把錄影放上網，對教師來說壓力超級大。」(3月26日)

- 「我是家長，我都明白，最好可以時刻可以看著小朋友，24小時有個cam綁在他身體或書包。我都明白，家長很疼愛小朋友的。但我就覺得不需要亦不應該這樣做，因為對老師壓力很大。」(3月26日)

3.2.45 而比起主流學校的學生，保護傷殘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需要注意的事項會更多，由於大家對不同病症的認知度不高，往往在無意中傷害了學生也不知道。在特殊學校任教的老師提到，在外國對此認知較高，較為友善；而在香港，做到的是外在的身體照顧，很難做到內心的保護。

- 「其實我們在保護傷殘或特殊需要的兒童，與保護主流兒童有很大的分別。我一開始提及到很多精神上的傷害，主流兒童會有這個情況，但特殊學校的兒童會有更加多，如何支持他們精神上的需要？大家對傷殘人士的認知和包容是不高的，有些說話可能會無意中傷害了他們，我們是不知道的。這是我與這間學校的學生交流才知道的。」(4月7日)
- 「可能大家對病症的認知太低，我自己也是一邊做一邊認識…有家長覺得香港不friendly而移民英國，他跟我分享，去到外國，連醫院的reception都知道他兒子的病，但在香港，即使在特殊學校，要去到治療師層面才知道…我覺得為什麼分別會這麼大？所以由外在的身體照顧到內心保護，真的做不到，這是我來到這裡很深刻的體會。」(4月7日)

3.2.46 最後，有小學老師提到遊戲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他認為在香港教育制度下，只重視學生成績，但忽略兒童都需要有遊戲時間，才能令兒童健康快樂地成長。再者，他認為香港的遊樂設施只著重安全性，但沒有挑戰性，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幫助不大。

- 「遊戲方面真的要比較注重，香港覺得『唔死就有問題』…但實際不是這樣。不是交齊功課，便算是健康成長，不是能夠畢業便算是健康成長，當中要有遊戲。」(4月8日)
- 「補習太多了、家長指示下參加的小組太多，以及遊樂設施都為人詬病，覺得沒有挑戰性，所以小朋友不喜歡玩。有些報導是引用保護兒童公約條文，原來遊樂設施雖然符合安全標準，但對小朋友的身心發展都不太有幫助，可以再做好一點。」(4月8日)

3.3 幼稚園教職員

訪談數目：	兩個
日期和時間：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12時30分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地點：	不限，以Zoom進行的網上訪談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背景資料

3.3.1 參加訪談的兩位幼稚園教職員當中，一位是在連鎖幼稚園任職校監，主要負責學校的課程發展、教師培訓以及日常行政工作。此外，校監亦運用自己對社會科學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在社會福利界的網絡，加強幼稚園老師培訓，以了解學童的情況和心理需要。

- 「我們是一個連鎖式幼稚園，是非牟利的、受政府資助，即參加了免費幼稚園計劃，我們有30多年的歷史，有9間分校…我2016年才正式加入這個機構，我本身在理工大學教社工的…在理工退休後，我就來了這裡做校監，與此同時，我都讀了一個幼兒證書課程，因為不想做領導，但又不是專業，我都是一個合資格幼師。操作上，我不會到學校教書，雖然我有實習過…我日常的工作主要是執整課程發展，因為我們有9間學校，有接近2千個學生，課程要一致性比較好，都用了我在社會科學的知識和經驗，我著重執整課程、教師培訓，亦包括日常行政工作…因為我自己的社會科學背景，我來到機構之後，我利用自己在社福界的網絡，引入一些社會服務入學校，亦開始了幼稚園社工的計劃，我來了之後，都聘請了一位作為統籌的同事，因為同一時間有很多社福機構入學校提供服務，我來之前是沒有的，但學校有時會不幸地有一些兒童虐待個案，以前是沒有社工的，這位同事就幫手做一些培訓，邀請外面的專家去提醒老師如何留意小朋友的情況。這是我與其他校監不同的地方，因為我有社會服務的背景。」(3月24日)

3.3.2 至於另一位參加者，則有20年以上任教幼稚園的經驗，任教過不同的幼稚園，現在是自由工作者，主要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0至6歲幼童。

- 「20年以上，都不是(同一間幼稚園)，都有在其他的機構做過，而且我有教過special，所以有轉過機構。」(4月8日)
- 「現在我其實做freelance，沒有在任何機構工作，我正在教特殊教育小朋友，都是0-6歲小朋友…之前都是做幼稚園，我到外面做freelance大約有2年，我教的年級多數都是高班。我都是在班房裡教小朋友，一樣都會寫教案和處理日常課室裡的工作，即是他們的活動、起居飲食都是我們負責，通常班房裡面都會有2-3位老師。」(4月8日)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3.3.3 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均認為 15 至 16 歲以下屬於兒童，因為 15 歲已可以外出工作、已踏入高中階段、懂得如何求助、心智已較成熟。

- 「15、6 歲以下都是屬於兒童…第一方面是法例上，15 歲以上已可以工作，如果他們可以出來工作，即有一定的自主性。而且他們已讀到高中，接觸面比較闊。如有事發生，他們也有途徑求助，但我覺得 15 歲以下，中一至三的小朋友，有困難時，都仍需要成人的協助。」(3 月 24 日)
- 「我覺得是 16 歲以下，是在於他們心智上的發展，當然有些小朋友會早點成熟，但一般來說，我都會覺得青春期以下的那些小朋友的心智都在發展的階段。」(4 月 8 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3.3.4 當談及傷害及虐待兒童，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均首先提到較為明顯的傷害——身體傷害，但認為其他類型的傷害對兒童的影響更深。首先是言語上的傷害，被訪老師認為這會為兒童帶來深遠的精神傷害。

- 「最容易看到就是身體傷害，接著就是精神虐待，再者就是言語上面，這些都是可以構成對小朋友很深的傷害。」(4 月 8 日)

3.3.5 此外，當兒童需要幫忙時，老師沒有提供適當的協助，讓兒童處於困境，這都會構成精神傷害。

- 「(精神虐待)可能是當小朋友他都感覺到很…無助的時候…比如說他在一些事上，他不懂怎麼去處理了、他很困惑了，或者他很不曉得怎麼辦的時候，而那個幫助他的，特別是我是老師，我們沒有在適當的方法下去幫助他，反而加劇他那個無助感…那我覺得這些都是一些傷害，如果是再繼續下去，那種就是持續的傷害。」(4 月 8 日)
- 「他處在一個很困難的處境上，我們沒有提供一個解決方法給他，只是讓他繼續地在那處境上面對、發展下去，那我覺得這種都是一種精神上的傷害。」(4 月 8 日)

3.3.6 另有幼稚園教職員提到忽視都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現時很多父母在陪伴子女時，一直看著手提電話，沒有真正地陪伴子女。她認為長此下去，都算是一種傷害，甚至虐待。

- 「有很多虐待，是很明顯看得到的，例如不給飯他吃、不讓他上街、說一些 abusive 的說話，這是很明顯的虐待。但最新近的品種，是各自做自己的事，父母都沉迷於網上世界，長遠來說，對小朋友的傷害，不會少於其他的虐待。」(3 月 24 日)

- 「生理上，對兒童起居飲食的照顧、醫療方面，生病要有醫療照顧。但心理上，我覺得都非常重要，例如 neglect，不但是不給予兒童食物、居住問題，而是精神方面，你對他的關顧，你有沒有回應小朋友。我昨天行山，在引水道附近見到一對母子…小朋友在山上玩引水道滴下來的水，媽媽就向外(背對著他)玩手機，我覺得這不是 responsive 的父母…我覺得既然出來，為什麼不多點親子時刻？這現象都經常發生，例如在餐廳裡…很多父母和子女同枱吃飯，各自玩手機。我不會怪責小朋友，我會怪責父母，父母一邊看手機，一邊吃飯，對我來說，這是最新 neglect 的種類…這是沒有養份的 parenting…越小的小朋友，bonding 越重要，最重要是與父母建立 bonding，bonding 是建基於有來有往的互動…長遠來說，會變成 neglect，這便是虐待的一種。」(3月24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3.3.7 至於傷害和虐待的分別，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虐待是持續性而且帶有惡意。

- 「我想是不是持續呢？因為虐待就真的是很有動機，會一直地去傷害那個小朋友。」(4月8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年齡限制

3.3.8 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均認為傷害和虐待兒童沒有年齡限制，只要施虐者比較強勢，即使兒童長大，同樣會受到傷害。至於言語上的傷害，也沒有年齡界限。

- 「其實沒有很大分別，因為其實看施虐者和被虐者的實際情況，比如說就算一個長大了的男孩子，但施虐者是一個很大力的男人，那麼其實都可以去虐待…如果施虐者的語言是比較強的時候，都可以繼續用語言去攻擊那個小朋友。」(4月8日)
- 「我覺得沒有年齡限制，尤其是在言語方面的傷害，因為我都很長時間做成人輔導，很多時他們都會 track back 他們的困擾、不快經歷、創傷，其實是源於父母對他的說話。所以傷害是無界限的，即使長大成人，父母對你的說話，都會造成傷害。」(3月24日)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3.9 她們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方法。兒童年幼時，自理能力較低，需要較多照顧其起居飲食。隨著兒童成長，開始懂得保護自己，便需要更加顧及他們的心靈需要。

- 「愈小的小朋友和長大了的小朋友的保護方法可以有很大的分野。長大了的小朋友因為有自己的保護能力…相對來說，很幼小的小朋友其實真的是沒甚麼能力保護自己，所以保護範圍和加強性其實都要大點。」(4月8日)
- 「我認為起居飲食的照顧是可以按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他都會有自理能力…但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方面，當然要配合小朋友的身心發展，但我覺得比起生理照顧更為重要，例如到青少年階段，12、3歲的時候，他們開始對成人的批評比較敏感，不可以把他當作小朋友看待，要尊重他的意願，

這是難以拿捏的，要小心去拿捏。很需要照顧成長中的小朋友的心靈需要。」(3月24日)

學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

3.3.10 有關在學校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事件，有幼稚園教職員提到有時老師會很嚴厲地責罵學生，但她認為學生本身比較頑皮，而老師亦只是想制止學生不當的行為而非無故而為，所以覺得這不算傷害或虐待。

- 「但你說有沒有老師會真的罵學生呢，那我都見過，而且都罵得挺狠…班房裡的小朋友那個時候都挺頑皮，比如說，我試過教一些屋邨學校，那裡的小朋友比較活躍，他們的活躍程度是可能由地下玩到枱面上…老師的反應是一定會很強，但如果去到虐待的那個層面，我就真的沒遇過和沒聽過。」(4月8日)
- 「因為他真的是針對小朋友不好的行為去處理，他不是無故去罵他(小朋友)，所以我覺得老師的動機不是傷害小朋友，而是制止他一些不好的行為，不過就用了一個比較惡的語言去制止他們，所以我不覺得這種是一種傷害。」(4月8日)

3.3.11 不過，她表示亦曾見過有老師拿出間尺來威嚇學生，並教她打學生。她認為這是她遇過最差的老師。不過她只是在那間幼稚園任職了一段短時間，所以印象不太深刻。

- 「開初入行時…他還教我怎麼打小朋友。因為很短時間，對著這個老師一個月都沒有，所以印象都是很少，而且他都是嚇小朋友而已，拿間尺在地上『劈劈啪啪』地嚇小朋友，最嚴重都是這樣，幸好我沒有遇過這麼壞的老師。之後我離職，因為我不太欣賞那間學校，它是私園，無論是老師還是伙食…因為我盲摸摸入了那間學校工作，但後來有些前輩告訴我：『其實你這樣的學歷可以轉去其他地方做』，所以很快地，不夠一個月我就離開那間學校，記得那時好像入了黑店，印象都不深，之後都去些比較正規的學校，老師也比較好，所以沒有遇到令我覺得很傷害學生的情況。」(4月8日)

3.3.12 至於同學間的欺凌，她表示雖然沒有親眼看到，但知道有學生對同學動手，不過她認為這只是幼稚園學生的即時反應，並不是有計劃的欺凌行為，只要老師多加教導，便可以停止這些行為，不難解決。

- 「因為有個小朋友有自閉傾向，但應該是高功能自閉症小朋友，我都察覺到有其他學生曾經對他動手動腳，例如可能『搵』他，他叫過，當然我沒有親眼看到他們做什麼動作，如果我看到一定會停止他們做這件事，但我就沒有親眼看過，我就感覺到他們有做這些。」(4月8日)
- 「因為他們年紀小，你一告訴他們這個不可以，而且我們老師的權威大很多，他們容易聽話，例如我們一說不好，就不會繼續發生，而且他們沒有太多計劃性去欺凌一個小朋友的意識，他們不會特別這樣做，所以不會太嚴重，但你惹他生氣，令他覺得你很麻煩，他打你，這類就有，這類即時反應，這類我視為很原始的社交行為，你只是告訴他『這是不好的，我想你這

樣，你可以這樣』，他們就會很乖，停止了這些大人眼中不好的行為。」(4月8日)

- 「如果我沒有親眼看到但我意識到，例如他大叫，我就會問身邊的小朋友，是不是有其他小朋友打他，或者『搵』他，但其他人當然都不會出聲，我就告訴全班：『就算你們誰被人搵、誰被人打，我都不會開心，因為你們個個在這裡都可以玩得很開心，但你被人打、被人搵變得不開心，你不開心，我也不開心』，我會用我的影響力跟其他小朋友說，因為我沒有看到，不可以說誰有問題，我唯有用一個話題告訴他們，這個課室不歡迎有這類事件發生…這需要即時處理，如果過了一段時間，再處理都沒用，他們只會變本加厲，強化了他們的行為。」(4月8日)

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

3.3.13 當問到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均認為成年人的責任較大，她們認為成年人不能控制好自己的情緒，再加上各樣自身問題，例如社會環境帶來的壓力、童年經歷、經濟、婚姻問題，當感到不耐煩時，便採用錯誤的方法以圖即時制止兒童的行為。

- 「為什麼會發生？我不會說小朋友頑皮，我會問為什麼大人不能控制好自己的情緒呢？我覺得家長對小朋友有這些行為，我可以明白，尤其是在疫情下…大家都困在家，是很辛苦的，我們不喜歡小朋友上網課，小朋友不能自行上網課，一定要靠家長，家長的壓力很大，如果做出一些失控行為，我明白，但不等於我接受和諒解。但我絕對不明白老師和校長為什麼會做出這些行為，因為第一，這不是他的小朋友；第二，在學校的環境，無論小朋友的行為怎樣，一定要用教育方法去處理，不可對小朋友動手動腳。我認為這是成人的情緒控制有問題，甚至他有種種心理問題，否則作為成年人，作為教育機構的負責人，絕對不可以失控。」(3月24日)
- 「成人都不懂得去處理一些困難的時候，那他們就用了一些很無理的行為或者解決方法對待那些小朋友，可能那個小朋友哭，一直都很影響大人的情緒，他沒有好好去 settle 小朋友的問題，反而用了他自己覺得很快可以制止哭的方法去停止了他，他就持續的用這些方法去制止小朋友，比如說打他、或者罵他、或者做更加過激的一些行為。」(4月8日)
- 「其實都不是小朋友特別有些甚麼，可能是施虐者本身自己的問題，或者是可能他小時候都是被人施虐，或者在他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可能經濟上面、婚姻上面、或者他自己工作上面…他們都會容易產生這種不良的行為。」(4月8日)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香港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

3.3.14 關於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幼稚園教職員表示不太留意，只提到不可體罰學生。

- 「我真的不太留意這類，只知道我們老師真的不可以體罰，一些過分的行為我們都不可以做，其他那些我沒有特別去留意。」(4月8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標準

3.3.15 對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標準，幼稚園教職員表示不太清楚。

- 「都不知道。」(4月8日)

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

3.3.16 就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兩位幼稚園教職員似乎也不太清楚教育局作出哪些監管，而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是適用於所有人，沒有特別針對老師的法例。

- 「其實我都不太知道他們做了甚麼…就算是工作中都不會特別 highlight 給我們知道、告訴我們應該怎麼做。」(4月8日)
- 「教師有哪些監管呢？…對小朋友身心的虐待的…正如我所說，現時法例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包括老師，沒有特別針對老師的。」(3月24日)

3.3.17 就教育局推行的幼稚園教育計劃，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對於學生的學習、智能發展、生理安全方面有幫助，但就不太注重學生的心理狀況。

- 「很多年前已開始外評，教育局每五年一次做 QR。教育局主要集中於課程的內容、功課量多寡、學校設施會否影響小朋友安全。當然他們有去觀課，但主要集中於教學，因為他們沒有與小朋友互動，不知道他們能否 assess 小朋友的心理狀況，我理解是沒有的…學業、智能發展、生理安全保障，是足夠的，但心理方面，我覺得一般。」(3月24日)

機構現時採取的守護兒童措施

機構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

3.3.18 當問到現時學校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各自提到不同的措施及做法。

政策

3.3.19 首先在政策方面，有幼稚園教職員表示在入職時，有派一些條例、守則予老師。

- 「入職的時候給我們看，但其實裡面有很多條例我們都不是很仔細去看，最主要都是校長每日講班房裡的實務為主，其餘的都是略過。」(4月8日)

程序

風險管理措施

3.3.20 日常運作方面，學校採取不同守護兒童的設施，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上學、放學時段，會編排足夠的人手，以免被陌生人接走學生；飲食上，會留意學生

有沒有食物敏感及特別需要；於校園午睡時，亦會讓學生有獨立床鋪，確保學生有一個私人空間休息。而幼稚園亦會安排兩個老師在課室，確保學生安全。

- 「校長的經驗是很豐富，全部門都裝了防止夾手的東西，牆有包膠，讓小朋友不會撞到。校車裡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手帶小朋友，在上學、放學時，一定要有足夠人手，不要讓陌生人接走小朋友，這些都是很基本的措施。食物方面，每個新生來到，家長都要告訴我們小朋友有沒有食物敏感。我們都會收一些南亞裔學生，都會注意他們不吃某些食物。」(3月24日)
- 「小朋友會在學校吃幾餐和睡覺，比如說學校做了一些措施幫小朋友，就是他們5歲時，他們會有獨立床鋪，即是不會睡在一起和用同一張被，而是他們可以獨立分開每人有自己睡覺的地方和被鋪，我相信這都可以幫到小朋友在一個私人空間裡休息，這些都是一些可以幫到他們的措施。」(4月8日)
- 「我們同一個課室有兩個老師，不會(一個老師對一班學生)，除非很少人。如果15個學生以上，我們都有兩個老師，一個主、一個輔。」(3月24日)

3.3.21 而在保障學生私隱方面，老師不會把學生的資料帶離學校，亦不會與其他老師分享學校的個人資料和家事。如有需要在校外談論學生問題，亦只會以別名來代替學生的名字。

- 「在生活上會幫小朋友、保護小朋友，或者私隱條例中，關於他們所有的文件，就會一定 lock 在學校，我們不可以帶離學校…不可以帶他們所有的個人資料離開學校，只可以在學校裡做。比如說我們不會在班以外說我們班裡小朋友的個人資料，就算同級的老師都沒必要知…比如他們的家庭的事情，我們不會向外說，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比如我們在校外，談論到我們學生的事情時，我們不會提名，只會說老闆會怎樣、番茄會怎樣，即是我們會給他們一個 nickname，接著才說那件事，這些都是我們慣了會做，我不知其他學校是怎樣，但我自己的前輩是這樣做開，我們就會很自然留意這些事，這些都是我們保護小朋友私隱的慣常做法。」(4月8日)

對待懷疑兒童被傷害或虐待事件的處理方法

3.3.22 當收到懷疑虐待兒童的投訴，有幼稚園教職員指會先去求證，先向投訴人了解事件；然後派校長與老師傾談，以了解投訴是否屬實；並成立小組調查，邀請校長、老師以及其他分校校長參與，共同商討如何處理。

- 「當然我一定會求證，直接與投訴人溝通。第二，我們會派校長跟老師去傾談，跟老師求證是否屬實，他有些地方是承認的，有的沒有承認。然後我們再成立一個小組去調查，不只是該校校長參與，亦有其他同事和其他校長去參與。我們有總校長的，我們亦有邀請他來，大家一起傾如何處理。」(3月24日)

3.3.23 面對課室裡有學生被其他小朋友咬到，幼稚園老師表示一些有經驗的老師可能會很官腔地跟家長解釋，但她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她選擇向家長說出事實，並告訴家長其處理方法，家長因而很信任她。

- 「初初他咬時，我要跟家長交代，因為他咬到，第一次被咬到，那我當然要跟家長講，接二連三不止一個小朋友被咬到，是很多個，當然家長們都會很關心：『為甚麼你的課室裡面的小朋友經常都會被咬到』，他們當然會很著意去留心這件事，那我的處理方法就是直接把事件告訴家長，接著我就告訴他們我的處理方法，因為如果是一個比較有經驗的老師不會這樣處理，他們會覺得這樣跟家長說會死定，家長會覺得你有沒有『搞錯』……總之就是一個很蠢的處理方法，但我當時實在是太沒經驗，但反而換來家長的信任。」(4月8日)
- 「『我們也知道這件事，我們一定會跟校長反映整件事，我們也正在處理當中，我們會很緊密地留意整件事的發展，我們會第一時間通知校長』，這是很官腔地跟家長說，但我想這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因為他們這麼緊張自己的小朋友，你沒有很直接地去解釋整個問題，其實不可以 settle 當時家長很憂心的情況，只會帶很多問號、感歎號離開課室，而且會增加對你的不信任，而且對你有不好的印象和感覺。」(4月8日)

3.3.24 此外，有幼稚園教職員提到學校有危機管理小組，由校長、老師、外面機構組成，當發生兒童虐待和其他緊急事故，會有指引列明處理方法和程序。

- 「每一間學校都應該有危機管理，我們學校都有危機管理小組，如果有兒童虐待(事件)，已經會自動處理，有時會去了醫院或報了警之後，才會告訴我，已經不需要由我決定，因為有註機構社工處理…在危機處理方面，上兩個星期，我學校有一個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小朋友，便要立即啟動，如何處理？怎樣通知家長？這是有的，這都是屬於安全的部分，會第一時間通報。老師會打電話給家長，告訴有關情況，這有了標準指引。而同班老師和同學，便需要去強檢。在健康和衛生方面就會有。」(3月24日)

3.3.25 至於申報機制，有幼稚園教職員提到學校的申報機制是清晰的。如果事件與校長無關，便直接上報校長；而如果事件與校長有關，便直接上報校監。而學校亦設有匿名投訴渠道，如果需要，老師可向校監投訴校長。

- 「如果有事牽涉到校長，便會上報校監。如果與校長無關，便會上報校長…我覺得最重要是每個人都是一個專員，每一個老師都有責任去負責。當然白紙黑字要寫明 reporting line，以及一定要有外界的人參與。因為如果是校長做的，不能每次都召開記者招待會。如果社工和老師商量過後，覺得要上報校監，便要報告。不過我沒有收過舉報校長的個案…我們會有匿名投訴渠道，而且每年都會考核老師，他們可以不同意校長的評估，他們可以直接告訴我，而不需要經校長的。」(3月24日)

人員及文化

3.3.26 有幼稚園教職員表示，在入職前，學校會查核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入職後，學校亦會強調老師除了教授學生知識之外，亦有一個守護的角色，需要給予學生一個全面和良好的成長環境。

- 「這個行業的人是很乖的，只要有一個強硬的上司，正如我…雖然我不會硬推，但我會令他們明白為何要這樣做，因為要為小朋友福祉去做事，教育只是其中一個範疇。幼稚園教育是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小朋友第一次離開家庭去到一個機構，我們是第一線留意到小朋友的狀況，除了令小朋友知識增長外，我們亦有一個守護的角色…如果這個小朋友有事發生，在幼稚園裡，老師是第一個知道，老師的角色很重要，他們知道我是這樣，他們就不怕做『厚多士』，有事便會匯報，會跟校長和社工說。社工是來幫手，不是監察，大家都是為小朋友好，這個訊息是很清楚。我不是著重學生升讀有名的小學，我著重的是在這三年裡，給予小朋友一個全面、良好的成長環境。」
(3月24日)
- 3.3.27 此外，學校亦著重對老師的培訓，提升老師的敏感度，讓老師能在日常中多留意學生的狀況。如有需要，便會把個案轉介給社工，以及與家長一同觀察學生的情況。
- 「因為我有社福聯繫…為老師提供 training…有時家長都留意不到，老師會留意到，我們會先轉介給社工，做一個初步觀察，然後再與家長一同留意小朋友的發展…我都會盡可能多方位保護兒童，在校內，老師會接受培訓，提升他們的敏感度，亦會引入外面的社工支援，去支援學校老師。」(3月24日)
- 3.3.28 而有幼稚園教職員表示學校會定明社工的角色，能在學校內形成互相監察的作用。當發現問題時，社工會向所屬機構匯報，而非向校長匯報。校長與社工是互相合作，而非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她認為這樣可以讓社工成為監察的角色，更有助保護兒童在校園的安全。
- 「如果社工留意到問題…在中學和幼稚園，社工是向機構上報，這就比較獨立，是外面監察的角色。我一早已提醒校長，不要把社工當作自己職員，社工是另一個專業，大家互相合作，如果有事發生，社工會向自己專業的上司匯報，而不是向校長匯報。校長是與社工協作，社工不是下屬。這樣是很好的，他們知道有外人在學校，不會做出過分的事，有防範於未然的作用。」
(3月24日)
- 3.3.29 然而，也有幼稚園老師表示學校給予前線老師的培訓和支援不足，讓她難以落實守護兒童的理念。她分享她剛入行時處理學生咬同學的方法。由於有幼稚園有一位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因為適應不了群體生活，以致經常咬傷班上的同學，她起初不懂如何處理，亦得不到校方的支援，只是在誤打誤撞下解決問題。
- 記得我以前有個小朋友，我懷疑他是一個自閉症小朋友，但我也只是剛剛入行，他進到我的課室裡面，他拼命咬人，可能他不懂社交方法，他咬到其他小朋友『甩皮甩骨』，我每天放學都要跟家長交代，我一個新手，我處理不了這個小朋友，帶著一班 20 個小孩，我那時真的很無助，校長也沒有辦法：『你真的要看着他，我不把他放在你這班，我放在哪一班呢？』他只是對我這樣說，我很生氣，我怎麼去處理呢…我每一天回到去都叫『救命』，我不懂怎麼處理那個小朋友，所以我相信有很多經驗不夠我們多的老師，我們遇到這些情況都很無助…有很多老師都在這些過程掙扎、成長、增加經

驗，所以真的很需要這些政策去幫助老師，再去幫助那些小朋友可以融合到一個小社群。」(4月8日)

- 「小朋友會咬人，你跟他說不要咬人，他都會繼續咬人，因為他在一個群體中他接受不了，他只可以用咬人這個方法去 say no…但你給他一個 corner 位，他可以很自然地獨處，他就不會再咬人，所以是一個很不同的處理方法…直到有一天…那個咬人的小朋友想咬他(另一小朋友)，他突然間飛身地走開了，其實大家都呆了，那個小朋友也呆了，因為沒人懂得這樣去迴避他，當時那班是 K1 班，是一班很小的小朋友，他突然間這樣反應，接著，我立刻給他反應：『很叻呀你，真的很叻，你懂得避開他』，我用了很誇張的讚美方法去讚那個小朋友，那小朋友就學到一樣東西，新天新地就出現了，每當這個咬人的小朋友走近，他們就會飛身走開，他們自己避開他，自此以後，這個小朋友的空間愈來愈大，因為其他人懂得避開他，而不至於被他咬，而且他們會覺得這是一個『叻』的表現，不會被咬到，所以我就很感恩，變相這個小朋友跟這班的互動從避來避去開始，接著他就可以多點離開他的角落，因為其他小朋友懂得避他，而且他已經上了學幾個月，他跟這個班房有點適應了，不會很抗拒進這個課室、不會討厭與其他人處於同一個空間。所以那個突破點是一個誤打誤撞解決的過程來的。」(4月8日)

3.3.30 有幼稚園教職員表示，在守護兒童的慣常做法方面，會多向前輩和同行學習。有經驗的前輩亦會傳遞有關意識，而老師的教學生涯中，亦會不斷累積經驗，透過互相分享經驗和做法，可有助提升老師處理不同事件的手法。

- 「都是從經驗和工作環境，大家意識到的一個範圍，而且都有有經驗的老師帶著新入行的老師，我想在傳遞的過程裡面，我們都知道其實有甚麼應該做、有甚麼不應該做、有甚麼需要注意、有甚麼需要匯報給校長，這些都會在工作裡學會。」(4月8日)

「這是一個里程，我們老師都需要成長，我們可以怎樣越來越得心應手處理我們的學生，其實都是經過很多的磨練，可以有其他老師分享他們的經驗當然是最好，有時就好像剛才的例子，幸運找到一個方法，就可以跟別人分享『我試過這樣，你看看行不行』，這些都是很有效令大家提升的過程。」(4月8日)

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

3.3.31 就政府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有幼稚園教職員對此有點保留，認為即使申報了，也沒跟進，徒具形式，只是增加了行政工作。她認為申報過後有實際的跟進行動，這樣申報才有意義。

- 「匯報了又如何，我匯報了，你又沒有反應、又沒有 action、又沒有後著，我覺得你們太離地…匯報只是一個形式，接著就放在抽屜底，有甚麼意思呢？只是增加了很多 paperwork 的過程，而沒有解決到那件事，這樣只是得個『吉』，沒有意思，但如果我們匯報了，他有一個後著，他覺得自己和校長一樣有承擔的責任，那麼我覺得這種匯報來得更意思和實際，我們前線和行政才可以互相緊扣去處理件事。」(4月8日)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識

3.3.32 兩位幼稚園教職員在訪談前都沒有聽過《守護兒童政策》。

- 「保護兒童會就有聽過，兒童約章都有聽過，沒有聽過《守護兒童政策》。」(3月24日)
- 「都是沒聽過，所以又不知道。」(4月8日)

對機構現時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評價

3.3.33 就機構現時執行的情況，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學校在保障兒童生理安全方面做得不錯。

- 「如果在 *physical safety* 方面，業界一定做得好，這些是可以觀察得到。例如上、落校巴、廚房的清潔，這些教育局都有指引。」(3月24日)

3.3.34 至於做得未夠好的地方，有幼稚園教職員表示學校會拍攝學生的校園生活，但通常都不會事先詢問家長，便把相片公開。她認為在這方面不太注重學生的私隱。

- 「幼稚園會做一些 *portfolio* 的東西，例如影相紀錄日常學校生活裡的東西，但都不會問家長可不可以 *post* 出來。」(4月8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

3.3.35 當問到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可以增強老師以至整間學校的保護學生意識，令老師知道如何保護學生。另有教職員提到政策有一套標準和程序，即使校長有顧慮，老師亦可跟著程序去處理，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 「如果說很完善地推行一個政策…不是單方面老師做一堆文件，我覺得對老師的工作發展一定有幫助，因為學校會很快留意到我們應該怎樣 *protect* 我們的學生、我們可以做甚麼去保護他們，這些對我們老師的工作發展一定有幫助，有一個更安全的地方提供給學生…老師的意識是強的時候，或者整間學校的意識是強的時候，我想信他們可以在一個樂園裡成長，那個保護度會大很多。」(4月8日)
- 「好處是如果有標準和程序，有時有些校長怕事和有顧慮，老師都可以跟程序去做，校長不能不去處理，這對保護兒童來說是好處。」(3月24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

3.3.36 至於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有幼稚園教職員提到學校及教職員會感到多了一層監管。而且，若要指派最少一名員工專責守護兒童工作，如果學校人手不足，便難以委派同事負責。

- 「壞處是對學校、校長和老師來說，便多了一層監管，大家都不想被人監管，大家都覺得自己做得足夠。另外，如果有專員負責，如果機構人手鬆動，這當然是好，如果人手不足，便差一點點。」(3月24日)

3.3.37 另外，有幼稚園教職員擔心前線老師都缺乏支援，如果推行政策，會令老師難以負擔；相反，如果有足夠的支援，她相信老師會樂意執行。

- 「要以兒童為核心對象，這都是我們的重點...因為我們的對象是他(學生)，我們要教的是他，我們想他有一個怎麼的發展歷程，這都是我們的責任，但是我們單單教育的這份工作已經很多；剛才說保護兒童這層面上，如果放在前線同事上，又是把整個工作給前線同事做時，而上面的支援不夠時...都是讓老師承擔了所有事，我們老師已經承擔不了這麼多東西了，所以整個政策上是上面的支援多的話，讓前線的同工只是做履行的步驟時，我覺得老師會樂意去做，因為本身我們都想小朋友得益最多...但如果整個工作沒有支援時，前線的老師無法承擔大量的文件工作。」(4月8日)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

3.3.38 至於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是應該的，應由社會福利署監管。當發生虐待兒童事件時，則需要由跨部門組成一個工作小組去跟進個案。

- 「應該要的，這都是程序之一...我覺得應該由社署(監管)。(教育局)不懂的，雖然他們有心理學家，但他們是教育心理學家。這是超越教育範疇，不應該由教育局負責，應該由社會福利署負責，而保護兒童法例都是由社署跟的，所以我覺得應由社署監管。但如果開 case，一定要 multi-disciplinary，一定要專責小組去處理。」(3月24日)

3.3.39 另一方面，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要視乎政府在保護兒童方面願意承擔多少，如果政府沒有承擔，而只是強制學校訂立，這只會成為老師、家長和學生的負擔，並不能真正做到守護兒童。她認為如果向政府匯報個案，是期望得到幫助，以解決學生問題，這才是匯報最大的意義——幫助學生。

- 「他強行要學校做這件事，問題是他有多大的承擔，他只是想立一個好的條例，但沒意識到自己在當中有一個責任時，其實他強制學校做多少東西，到頭來就好像融合教育那樣，融合教育本身的理念很好，但現在反成了老師、家長、學生的負擔，沒一方面是成功的，全部都是失敗者，大家都是 loser。」(4月8日)
- 「回到政府上，匯報了一組數字，除了得到一組數字，你帶來了一個甚麼的後著、一個甚麼的後果呢...如果他們做得完善點，除了想學校匯報這些事件外，其實應該提供一個幫手，提供 advice，我見有些國際學校反而做得完善點，我舉個例子，我有個學生小學去了(國際學校)，他是一個『論盡』仔，到甚麼程度呢？他拿筆就會掉筆盒，拿書就會掉書包，令到整個課室很吵，於是乎老師就向學校匯報這個情況，學校裡的教育心理學家就去學校裡觀察，觀察後就會給老師和家長 advice 怎麼去幫這個小朋友去 settle 他的行

為，然後我聽家長跟我說這個小朋友這類的行為去到下學期已經減少了，我覺得這是好的處理，匯報了是 for 後面的後著，是幫這個學生，幫老師和家長去處理這個學生的行為，這才是整個完善的配套，如果匯報了件事，但後面便沒有事了…那麼寫一堆文件我不知道帶來甚麼。」(4月8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3.3.40 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政策可以為幼稚園提供一個框架。由於每間學校都有獨特之處，她建議每間學校都須要根據這個框架，建立自己一套標準。她亦提到監察的重要性，建立標準後，需要有內部和在外的監察。

- 「須要慢慢建立這些標準，可以有一個框架，因為每間學校不一樣的。建立標準之後，要有監察，可以有內部及在外監察。內部就是學校自己做，在外就要送上這些標準予教育局…我覺得是分階段的，第一階段永遠是要鼓勵自律，自己機構做好。但不可以劃一標準，可以有些指引，但不可劃一全港幼稚園的做法，因為你們不是這間學校的專家，永遠都不會知道每間學校的獨特之處，例如我們有些校舍是很陳舊的，業主不肯維修，我們的資源亦有限，我們只可以盡能力去做。如果有外在加諸標準，便會有很多 *frustration* 和 *resistant*，所以我覺得可以提供一個框架，由學校自己建立出來，先令他們有這個概念，然後再建立標準，這樣會比較實際。」(3月24日)

3.3.41 有幼稚園教職員認為在幼師培訓課程裡，主要集中於教學及兒童智能發展方面，但忽略了了解兒童心理成長方面的培訓，建議可增加幼師的在職培訓。

- 「我認為在培訓方面，特別是幼稚園…他們比較集中於教學，多於照顧兒童身心，當然有一科 *child development*，當中有很多範疇，包括生理、心理、*cognitive*，因為這是幼師培訓課程，只集中於兒童智能發展方面，於是老師在小朋友心理成長方面，培訓是不夠充分的。」(3月24日)
- 「課程空間一定是不足夠的，永遠都有優先次序…如果職前訓練不足夠，便要做一些 *in service training*，我覺得可能要強制教育機構和老師一定要認識，特別就兒童心理成長發展方面，要比較有系統。要做得好，就要讓老師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要有一些培訓日，一定要上課，甚至在持續上要有 *continu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要修學分…據我所知，現時真的比較少專注兒童的心理成長…我覺得每個人都必須要上。」(3月24日)

3.3.42 此外，幼稚園教職員認為與家長保持良好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她學校會出版家校通訊，透過不同的專題，藉此進行家長教育，讓兒童擁有更好的發展。

- 「家長是非常重要的，與家長保持良好關係是非常之好…我的學生說，買一件小電器，都有一個小說明書，但做家長的，怎樣教小朋友？是沒有說明書的。既然很多年青家長，沒有說明書，我們便盡我們的能力去製作說明書…我們在兩年多前，開始出版《陽光孩子》的家校通訊，一個月一期，我會有一篇專題文章，關於兒童成長、*parenting*…每一期都有一個特別的專題…例如現在困在家，大家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以及營養、運動、朋輩的社交發

展…就如老師一樣，我著重培訓，我覺得家長教育是重要的，我們便採取這個方法去做家長教育，我寫了廿多期，我們學校都有不少非華語學生，我們有中英文版。一個專題文章，有做 research，我是找專人做的…我不知道有多少成效，但做得多少就做多少…裡面有四個範疇，第一個是專題文章，第二是每月教學進度，第三是家長信箱，家長有問題，我們會找兒童心理學家去回答問題，第四是家長與小朋友的遊戲，提出一些在家的遊戲…有一期講到疫情困在家，兒童的食療，我們找了營養師，再建議一些兒童的食療。我們亦有些烹飪比賽，由家長設計菜式，介紹食譜。這是我們 engage 家長 for 兒童更好的發展。」(3月24日)

3.4 補習社教職員

訪談數目：	兩個
日期和時間：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30分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
地點：	不限，以Zoom進行的網上訪談
主持人：	陳慧敏小姐(民研計劃代表) 陳穎芝小姐(國際培幼會(香港)代表)

背景資料

- 3.4.1 參加訪談的兩位補習社老師同樣是英文科老師。其中一位在連鎖補習社任職，補習社有兩間分店，約三十多位老師，以小班教學為主，每班最多六人。
- 「我主要小班教學英文，一班最多六個人，由小一至中六都有，一星期約有十三至十四堂左右，除了教書以外，我亦會出一些教材…督導的對象主要為同事，例如是他們如何教學，又或者了解他們上課的表現如何。」(3月26日)
 - 「機構一間在九龍、一間在港島，職員就五十幾人左右，教書的就有三十幾人左右，大部分都認識，而英文的部門基本上全部認識，而其他就並不是太熟。開會就兩間各自開，亦不會跨學科開會。」(3月26日)
- 3.4.2 而另一位的補習老師則在非連鎖補習社工作，約有少於十位老師。而她以自由工作的形式接補習工作，有獨立授課，亦有小組授課，最多約有三十多個學生一起上課。而在任職全職補習老師前，她亦曾於中學任教。
- 「以往是中學老師，現在已經沒有再做，轉了做全職補習老師，大致上都是以freelance的形式，接一些補習社的班，每班最多大約有三十人，而小至個別補習都有，而補習社規模就並非連鎖式經營，而是獨立、朋友開的補習社，學生一般是中學生，初中和高中都有。教英文為主。」(4月9日)
 - 「補習社總共有多少位老師就不太清楚，不過都是一間小型的獨立補習社的模式，朋友自己一人打點所有內部事務，老師可能每個科目大約有一至兩位，加起來都應該少於十位老師。」(4月9日)。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

兒童的定義

- 3.4.3 有關兒童的定義，兩位補習社老師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一位認為12歲以下屬於兒童，主要是以中、小學作分界線。另一位則認為是18歲以下，因為18歲需要換領成人身分證以及完成中學課程。

- 「我認為是十二歲以下。因為他們到中學的時候會開始變得較為成熟，所以可能升讀中一就是一個分界線。」(3月26日)
- 「正式上是低於18歲。成人身分證當然是一個指標，這是一個政策上、文件上官方的定義，而且低於18歲主要都是在讀中學、小學為主，都是在學的兒童為主。」(4月9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定義

- 3.4.4 何謂傷害及虐待？他們最先提到的是身體上的傷害，包括體罰、不給予食物，給予較差的生活環境。然後是精神上的傷害，包括不夠關懷、侮辱、責罵等。也有補習社老師提到性侵犯，都屬於傷害及虐待。
- 「一般可能是體罰、打小朋友、又或者是不給予他們食物、給予他們一個較差的環境，例如令他吸收不到足夠的營養，對他不夠關懷，令小朋友產生身體或心靈傷害。」(3月26日)
 - 「包括精神上 and Physical 的傷害，Physically 包括身體上的傷害、打你，又或是性侵犯這類，如果精神上的虐待就可能是不斷侮辱你，有些家長可能不斷鬧他的子女，去到一些不合理的地步。」(4月9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分別

- 3.4.5 兩位補習社老師提到傷害和虐待有幾種分別。首先，程度上，傷害比較輕微，而虐待比較嚴重。
- 「傷害聽起來是比較沒那麼嚴重的，虐待主要是打小朋友，程度上是嚴重很多。」(3月26日)
- 3.4.6 意圖上，傷害可能是無心之失，而虐待是較為蓄意。
- 「傷害和虐待是有分別的。傷害是傷害或施虐者不自覺的、不為意的，而虐待是較為蓄意的，是存心想傷害小朋友。傷害可能是日常的說話、或是不為意地忽視了他，都算是傷害的一種。」(3月26日)
- 3.4.7 而有補習社老師提到傷害是單次性的，虐待則是持續性的。
- 「虐待可能是比較有持續性，未必是一次、單一性的事件。」(4月9日)
- 3.4.8 此外，同樣的傷害行為，對不同人會有不同的感受，可能有人覺得被傷害，有人則不以為然。而補習社老師則認為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何謂虐待行為，比較客觀。
- 「傷害是比較個人感受…可能他心理上一些因素認為那些說話其實是一種傷害。而虐待是比較客觀些少，大家都會知道某些說話是故意去摧毀一個人，又或者是故意去傷害一個人，所以我覺得是有些分別的。」(4月9日)

傷害及虐待兒童的年齡限制

- 3.4.9 兩位補習社老師均認為傷害和虐待兒童是沒有年齡限制的，有一位老師雖然認為兒童長大後，會有反抗能力，但這並不代表傷害和虐待行為不會對他們造成

傷害。

- 「應該是一樣的，不能說他過了十二歲就變得不一樣，只是傷害或者虐待的形式會變得不同，例如長大後會反抗，但不能說某些行為對小朋友長大後就不構成傷害。」(3月26日)
- 「當然不會，成年人都會被虐待。」(4月9日)

保護不同年齡兒童的方法

3.4.10 兩位補習社老師均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方法，她們主要認為年紀較小的兒童，不太懂得表達自己，所以成人需要主動留意兒童的狀況，例如要多問兒童問題、多留意兒童身上有沒有傷痕。

- 「年紀小的更要著重他受傷害的程度，要多些觀察他，因為他不懂表達自己，要多問他問題、留意他身上有沒有被打的傷痕，如果他年紀較大，例如小四以上，已經會說很多話，懂得跟你對話，告訴你他受到傷害。如果保護要做得足夠，年紀愈小就要越主動去問他的情況。」(3月26日)
- 「因為小朋友未必能表達他自己的感受，他可能會在行為上表現出來，他不開心或是覺得不妥，未必懂得用言語說出來，比較大些少高中或以上，特別是中學，他語言上會表達得較好，會懂得說出來。」(4月9日)

學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

3.4.11 有關在補習社裡發生的傷害或虐待兒童事件，有一位補習社老師表示在多年前曾目擊補習社老師對學生嚴厲責罵、打手板和罰站。她認為該老師似乎不覺得這樣對待學生是有問題的，可能即使安裝了閉路電視，該老師仍會這樣做。而被傷害的學生，似乎也習慣了這些行為。至於家長，似乎亦很相信該老師。而在下課後，她有向該補習社反映這個情況，但由於之後已經沒有在那裡工作，所以不知道該補習社有否跟進和處理。

- 「在補習社，都很多年前的事…那間已經結業，當時第一次去幫人『頂堂』，所以都不太清楚補習社的背景，就臨時去幫他教一個類似功課輔導班…在一間房中我自己要應付四五個小學生，同場另外一個角落就有另一位補習老師，他又有幾位學生，我就目擊那位老師，言語上很嚴厲地教訓他的學生，說他們『曳』之類，繼而就用間尺打他們的手板，都打得相當狠，但當時我並不知道發生甚麼事，又或者那位補習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是如何，會否有親戚關係之類，但見到他一、兩個鐘都在打學生，又不停罰學生企，所以都有些驚嚇，而我自己下課後都有跟補習社的職員，反映其實他是否有些問題，因為我目擊到這樣的事情。當時補習社職員的回應就是不知道原來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不清楚上堂是這樣…就說是不能接受，會去處理…我就目擊過這樣的事件，當然我之後就沒有再在那裏工作，所以都不知道最後是怎樣處理。」(4月9日)
- 「我見小朋友的反應都好像是比那位老師打慣了，他們可能是每日放學，經常性都對著那位補習老師…所以似乎就不覺得有問題，其實我亦不知道他們

家長是否知道那位補習老師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對待學生，因為我都見到有家長來接放學，而那些家長似乎有很信任那位補習老師。」(4月9日)

- 「如果現在有閉路電視可能會較好，如果是在補習社內，但那件事發生都已經很多年前，當時補習社內我相信是沒有閉路電視的，如果有裝的話，那位老師會否都照打手板？可能都會，因為我認為他主要會打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覺得沒有人看著，而是他不認為打手板是有問題。」(4月9日)

3.4.12 而另一位補習社老師則表示只是在新聞上見過有同行掌摑學生，自己則沒有遇過。

- 「在自己的工作範圍內都沒有，只是在新聞上得知有同行可能教書時教得心情不耐煩，便會掌摑學生，而我身邊都沒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即使是言語責備亦盡量少出現。」(3月26日)

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發生的原因

3.4.13 至於若在機構裡發生傷害或虐待兒童行為，兩位補習社老師均認為老師的責任較大，認為老師可能是對學生缺乏耐性，控制不了自己情緒；對學生期望過高；以及自身經驗不足，未能注意與學生相處的界線。

- 「我認為首先要接受有些小朋友是比較頑皮又或者成績是比較差的。發生這些事情可能是因為教育工作者自身耐性不足，又或者他期望小朋友是很聽話、很聰明的，但到最後工作辛苦時又遇到這樣的小朋友，就會失去耐性發他們脾氣，所以主要是他們有時情緒上按捺不住便發洩在小朋友身上。」(3月26日)
- 「一定是教育工作者的問題較大，因為這些事情是不應該做的，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打小朋友，只不過這只是剛好觸發了他們情緒的爆發，以致他們會這樣做，但無論他是多麼的頑皮，又或者是 SEN 等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都不能去打他。」(3月26日)
- 「本身可能學生自己都不遵守一些課堂的規則…如果他要持續地破壞一些課堂守則，又或者影響了上課的話，而老師的處理又不是十分成熟，他自身的經驗又不是很多，有時沒有辦法之下他用了自己的方式去教導、或者處理 discipline 的問題…我認為都是那位老師自己不好好注意…明顯是老師不警覺，應要有條界線。」(4月9日)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香港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

3.4.14 有關現時保護兒童的法例，有補習社老師表示只是略有所聞，不清楚實際內容。

- 「不太清楚。只是略略聽聞過，如果是問規例何時訂立、實際內容是甚麼，都是不太清楚的。」(3月26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標準

3.4.15 至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有一位補習社老師表示並不認識有關守則；而曾在中學任教的補習社老師則表示有閱讀過守則內容，但坦言不會經常查看和細閱內容，而同行亦不會經常提及，所以她認為守則對老師的作用不大，主要是靠老師的自覺。而內容上，她同意相關原則，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就需要增加宣傳和推廣。

- 「有，說不上是熟讀，但都一定有看過，新入職的時候一定會見過，基本上知道內容、原則上我是知道應怎樣做，我是同意相關原則，亦是我個人處事或工作上的原則，所以我不會經常重看那些細節。」(4月9日)
- 「成為老師一段時間後都會忘記相關守則和實際上的內容，所以我不認為是幫得到我，我認為主要都是看那位老師自己會否有警覺性…我不認為守則是幫得上忙，因為行內都不會經常提及有相關守則存在。」(4月9日)
- 「我認為內容上並沒甚麼需要改進，反而是推廣方面要多些，要提醒大家要多看這個守則，或知道守則是做些甚麼，和應用在工作上，真的是宣傳上要做得好些。」(4月9日)

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

3.4.16 至於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補習社老師認為是不太足夠。教育局既不會到學校突擊檢查，亦沒有明確告訴學校或機構與學生相處的標準。

- 「沒有太大的監管，不會特別去突擊檢查學校，又沒有明確的標準去傳達給公司或學校。」(3月26日)

機構現時採取的守護兒童措施

機構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

3.4.17 當問到現時補習社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兩位補習社老師各自提到不同的措施及做法。

政策

3.4.18 政策方面，有補習社老師表示現時機構沒有訂明《守護兒童政策》，亦沒有特別提到老師操守問題，所以只是依靠老師自己的操守和自律。此外，有補習社老師表示機構的政策都會配合法例，例如規定課室人數上限。

- 「我這裡不錯的…主要是大家都自律，而不是因為訂明了哪些政策。他們沒有特別提到操守問題，沒有提到如何處理不同情況。但如果有问题，都可以提出，大家開會商討。但沒有一套指引讓我們遵從。」(3月26日)
- 「補習社可能真的要根據法例上，例如那間房不能超過多少個人，如果法例上有寫、又或者是條文上有寫，補習社其實是會跟得較為足。」(4月9日)

- 「其實公司並沒有特定規定，但整體的政策或者呈現出來的，都是要求我們有多些耐性、關懷小朋友、越界的行為不能做。公司不會告訴你不能夠打小朋友，因為這是人所共知的。」(3月26日)

程序

3.4.19 而當學生貪玩弄傷同學或老師時，補習社老師會先制止，而如果出現流血情況，會向老闆匯報。課堂安排上，亦會盡量將該學生與其他學生分隔，盡量小班教學，甚至單對單授課，避免該學生與其他學生接觸。而如果觀察一段時間後，情況仍然持續，她會告訴家長，而且期望家長可以教導小朋友，改善該學生的行為。

- 「小朋友之間的欺凌…或有小朋友將用以隔離的板用作盾牌玩耍，這些情況都會有的，我自己都曾經試過，有小朋友整傷我流血，但是如果遇到這些情況，都會先告知老闆，看看是否能夠將那個小朋友與其他人分隔開，嚴重的個案可能是要單對單或是多開一個細班，令他不能與其他同學有接觸，有這類型的個案都會跟家長溝通，了解家長是否都知道小朋友有這樣的問題。」(3月26日)
- 「因為我們都有空間去實行這措施，有些小朋友真的是坐不定，他並不是想去傷害你或是做其他行為，而是會不專心，不斷轉攪等，都不太聽我的說話，如果把他們放在普通的班別之中，會騷擾到其他小朋友。」(3月26日)
- 「其實發生到這些情況第一時間都是先喝止，可能不是太嚴重、只是整傷手指流血就會先喝止，一般而言，表現得較惡地望住他，已經可以停止到他的行為，之後再訓話他不能這樣做，要讓他明白自己錯甚麼、和其他人道歉，不過通常都會再觀察一段時間，不會下課後立刻去教訓他，大約一至兩個星期左右，但下課後都會先告知家長。」(3月26日)
- 「我希望家長了解到他的小朋友做錯，有時家長會認為小朋友只是在玩，不小心整傷，可能覺得這不是有心、蓄意傷害人的行為，如果他說他的小朋友只是玩得較為激烈、不小心，這樣會變得難以溝通，因為我想讓家長知道，他的小朋友真的是很頑皮，做了一些行為去傷害了別人，回家要去教導小朋友他真的是做錯、要道歉，不可再做出同樣的行為。」(3月26日)

3.4.20 如果補習社有學生被同學弄傷，老師通常會即日處理，會致電告訴家長，或家長來接放學時跟家長說，主要是向家長解釋其子女受傷的原因，以免事情發酵。

- 「如果通常有這種情況，都會即日報告，打電話跟家長說，給他們知道小朋友為何受傷，避免事情發酵。」(3月26日)
- 「通常都是一日內，因為都會即日打電話或是家長來接放學時說，如果他們見到傷勢較為輕微，都會皺一皺眉頭，但不會再深究…都不會特別追究或者去報警等，很少機會會當面見到弄傷人的那位小朋友，所以都不能去責備他，可能只是叫我們去分隔他們就算。」(3月26日)

人員及文化

- 3.4.21 有補習社老師提到，在入職前，補習社會查核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而另一位補習社老師則表示她任職的機構沒有這樣做。
- 「公司會在入職時叫我們去做 SCRC，取得一個個人的紀錄，去確保自己之前沒有性侵等的罪案紀錄，這是所有同事在入職時都要做的。」(3月26日)
 - 「據我所知是沒有的，可能都是 depends on 每一間補習社，但其實很多補習社都不會有這樣東西，我認為家長都不知道有這樣東西，就算是私人補習的家長…都甚少會聽到有家長要求老師有性罪行紀錄，都沒有這方面的 concern，所以用家都沒有這樣的 concern，補習社都不會去留意。」(4月9日)
- 3.4.22 兩位補習社老師都提到，機構裡雖然沒有明文規定與學生相處的界線，但她們都有一套慣常做法，例如不可體罰、不可與學生有身體接觸、避免與學生單獨相處等。
- 「公司…反而是告訴我們無論是責備他們等等，都應盡量以正面的態度和形式去教導小朋友，另外我們亦不會與小朋友有太近的身體接觸，例如捉緊小朋友的手去抄寫等等，所以就沒有講明不可以打小朋友，因為其實這些本來就犯法，公司都會預計大家一早就知道。」(3月26日)
 - 「不能有身體接觸，或者是要合理的，盡可能都不要去碰他的身體，除非真的要教他握筆等，否則都不要碰他身體。」(3月26日)
 - 「我自己平時都會有 principle，在補習社又好，在其他學校做也好，都好有自己要注意的地方，例如見學生盡量就不要單獨見面…這件事都算是危險的，如果真的要室內傾，就不要閉上門，一定要打開門，有人經過都可以見到發生甚麼事，另外要注意的就是不要有身體接觸，這是教了這麼多年書都一定會遵守的規則。」(4月9日)
 - 「如果是一對一的補習，如果他的家長不在場，又或者是其他職員不在場，都沒辦法，不過補習社會比較好，一般都會有一位職員在場。」(4月9日)

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

- 3.4.23 至於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兩位補習社老師都認為是需要的。其中一位老師表示可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而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她傾向認為嚴重事件才需要申請，例如掌摑或其他更嚴重的行為。
- 「我覺得要有這個渠道，但不要強制，就要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例如有碰撞、整傷手指，這類比較小的事情，就不用每一單都要上報，可能真的要較嚴重的事情才要上報，要有個界線告訴我們怎樣的事情應申報，怎樣為之傷害。」(3月26日)
 - 「掌摑或者以上就為之嚴重的傷害要通報。」(3月26日)
- 3.4.24 而她們亦建議需要詳細列明哪些事件需要申報以及申報時限，因為擔心管理層會瞞報，因此建議列明清楚所有事件的申報程序。

- 「我認為是合理的，我都會支持，但如何去定義事件就要細心地去處理…最基本要有一個官方定義…列明哪些事件要即時申報，又或者幾多日內要申報，例如 *Physical* 有傷害、見紅…學生跟老師發生了不尋常的關係…又或是學生跟學生會發生了一些事件，他低過 16 歲發生了性行為，那麼應否申報？有些事情是需要寫明出來，當然我們一般人會認為這些事件當然立即報警、是犯法的，但實際上學校的運作很多時上頭說不准報，那麼你又真的不應上報，如果那位老師很有心，要匿名自己去報，又或者找方法婉轉地提家長要報警，所以做細的都很難做，所以我認為都應該有政策會列明有甚麼事件，就不能空泛地說有侵犯、有虐待事件就必須申報，這些就會太空泛，就會變成人治。」(4 月 9 日)

3.4.25 此外，她們建議要一日之內申報事件，最多也不應超過三日。因為時間越長，當時人有機會忘記細節，而管理層亦有機會「夾口供」。

- 「我認為要在一日之內，當然如果是很嚴重的事，拖一日就會很奇怪，例如有學生要跳樓，而你又不申報，或等一日才申報，我認為都已經是很過分，所以都要根據事情的嚴重程度，但我認為所有 *minor* 少少，例如是發生肢體碰撞…都要一日之內申報，因為如果給予太多的時間，很多時都只是讓管理層夾口供。」(4 月 9 日)
- 「最好就即日要通報，最多就三日，拖太久會有機會忘記相關細節。」(3 月 26 日)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識

3.4.26 兩位補習社老師都表示有聽過《守護兒童政策》，但就不太清楚當中內容。

- 「聽過，印象中是監管機構環境對兒童安全的一項政策。都只是上網見到新聞有留意到，但我並沒有去細閱當中標準，但都應該是政策程序、標準等等。」(3 月 26 日)
- 「有聽過，但沒有理會詳情是甚麼，只是知道好像跟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但都沒有理會過內容。」(4 月 9 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

3.4.27 兩位補習社老師對政策的評價均頗為正面。兩位補習社老師皆認為若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對不同持份者都有好處。首先，對於老師，訂立政策可有助他們更清晰地了解與學生相處的界線、傷害行為和不同的處理手法。對於補習社，訂立政策是一個提升信譽的方法。對於學生，訂立政策可以令他們在機構內更受保護，減低發生不快的情況。而對於家長，訂立政策則可以令他們更放心子女在機構內學習。

- 「我都贊成有些規條大家都清楚些少，其實除了是保障兒童以外，都是保障從業員、員工，令不會那麼容易去引發一些誤會，又或者是單方面的投訴。」(4月9日)
- 「例如是小朋友之間的行為，成年人會知道我們不應對小朋友做甚麼，而小朋友之間的言語上，難以控制和執行相關的標準，所以想了解相關標準可以如何幫助我去處理，例如小朋友都有自己『埋堆』的情況，有小朋友被排擠，那麼教職員可以做些甚麼去解決問題，所以想知道這方面的資訊。」(3月26日)
- 「若有守護兒童政策、校本的政策，都應該要寫得更清晰，例如說是不要體罰，那麼甚麼是為之體罰？例如罰企不能夠超過多少分鐘，會自行制定並寫得清楚。另外除了罰企外，有 Discipline 的問題可以如何處理，我覺得都要寫得清楚少少。」(4月9日)
- 「有一套指引便可以清楚地告訴你哪些是不可接受的行為。我們可能集中於大人對小朋友的行為，但忽略小朋友對小朋友的行為。如果有指引告訴我們這些都是傷害行為，我們便可以多加留意。而指引亦可提到如果有某些情況，我們可以怎樣做，這樣會比較清楚。」(3月26日)
- 「補習社都可能會視此為提升商譽的一個做法，不過我相信如果有充足的宣傳，我相信補習社都會做這件事，因為都是一件雙贏的事。」(4月9日)
- 「我覺得有效，例如跟小朋友相處、有小朋友來到我們中心，他們都會較為開心，減少一些令他們不快的情況出現，他們會更加願意光臨，又或者留在中心的時間都會變得更正面，我覺得都會有幫助。」(3月26日)
- 「如果我是家長，我都會有安心的地方，就是你知道會有這種東西(政策)，會假設你們都有看過相關內容，有一定的警覺性，例如不要碰我的子女，到最後都會有一定信心上的提升。」(4月9日)

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

- 3.4.28 至於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壞處，有補習社老師認為如果執行上不夠強硬，政策便會淪為一系列指引，如果違反，並沒有罰則，以致阻嚇性不大，建議機構可於老師入職前說明清楚，如違反指引會被解僱，以加強阻嚇性。
- 「執行上比較 soft，可能都是跟從指引去做，但如果沒有跟從，那又怎樣？都是靠機構的人是否自律…一開始要說明有一套政策，要於入職時說明，因為這不是法律，如果一開始入職跟 SCRC 一起做，這便可以叫僱員跟從這些守則，並說明不遵從可能會被解僱，一開始便要說明這些懲罰。」(3月26日)
- 3.4.29 此外，有補習社老師擔心管理層只視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為提升形象的方法，而執行上會增加老師的工作和壓力。
- 「要令高層清晰知道這政策是真的保障大家，而不是用作提升校園形象的方式，因為結果他們只是用作做樣，最終都只會為老師增添麻煩。」(4月9日)
 - 「對於學校來說，校長當然會很開心，有這樣的政策當然會去做，但實際上的運作都可能為老師帶來繁重的壓力，因為我都想像得到，你剛才都已經花

了一些時間去簡介整體的框架，但我作為一個補習老師、學校老師也好，都是贊同這個理念，但實際上肯定是有大量的行政程序會增加，因為本身都已經不太夠時間工作，而另外又可能要去培訓等，都會相當麻煩，除非校方管理層很清晰地定了出來，學期頭 brief 了一次，大家都清晰有甚麼事情發生就會跟那個機制去做，就不要引申出來很多額外的事件、額外的工作要交給老師，我都認為是可以做的，但一般事實都不會是這樣。」(4月9日)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

- 3.4.30 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兩位補習社老師各有不同的看法。有老師表示贊成，認為應由政府著手推行，以增加業界對政策的認知度。
- 「如果要推行，政府入手會比較好，可讓每一間與兒童相關的機構都知道…我覺得教育局監管比較適合。」(3月26日)
- 3.4.31 也有老師雖然認同政策理念，但反對由政府強制推行。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她認為由政府強制只會變成一種打壓學校和教學自主的手段；亦擔心在訂立前，政府沒有充分了解各持份者的聲音和意見，包括管理層、老師、家長和學生等。而她亦對政策的成效存疑，提到外國訂立政策後，仍不斷發生傷害兒童事件，因此擔心訂立政策後，只是增加老師的工作量而沒有實際作用。至於如果要推動，她建議應由業界自行推動，或者由教協帶頭推動。
- 「我認為政府是不能夠強制去訂立任何政策，尤其是在現在的政治環境之下，我絕對不接受政府強加任何政策，包括守護兒童政策，但我贊成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政策，是應該由業界自己提出、自己制定，例如可以是教協帶頭去制定、引領資訊，業界是有份去 contribute 去制定，又或是補習業界會否有一個組織可以成立、去處理補習社的守則，我不贊成由官方、政府去制定。」(4月9日)
 - 「首先我第一樣 concern 的就是政府風險非常之大，在這個政治環境之下，我認為任何政策都是一種打壓的手段，都可能是打壓學校、又或者是教學自主的一個手段，我對此事強烈反感和非常反對，第二就是，如果由政府規定，我不信任政府諮詢的部分，是否有充份去了解業界的聲音？所謂的業界不只是那些高層、校長會，是包括學生、家長，亦不只是家長會，真的是一些不在建制中的家長，以及老師自己，一些下屬、員工等等。」(4月9日)
- 「我認為不能是強制，我支持可以這樣做，但都要有機構可以先帶起，又或者是宣傳一下，可觀察業界的反應，而我的相信補習社又真的會較為難做，而學校真的做起上來會達到怎樣水平？亦有所存疑。但總括來說，我是支持這個政策，但都會有地方存疑，例如海外都有不少地方有相關政策，但一些傷害兒童的事件，都仍不斷發生，很多新聞甚麼是比香港更誇張。所以都擔心最後會加重老師的工作量，到最後又可能會變成出現不公平事件的一些手段。」(4月9日)

其他意見或建議

- 3.4.32 有補習社老師認為作為老師，不應只注重學生的學業成績，應該多些去關心學生的情況。
- 「老師和小朋友的溝通上，應不淨只要緊張他們的學業，有時學生考試成績不佳或是欠交功課等，不應先責備他們，而上課前五分鐘或下課後，都可多去關心他們，跟他們交談、交流學業以外的課題、關心他們，例如家庭的情況、去旅行、吃了甚麼等等。」(3月26日)
- 3.4.33 此外，也有補習社老師提到家長和學生的角色。她期望家長和學生都能夠知道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知道傷害和虐待兒童行為的定義，不應任意作出投訴，建議政策可以加強家長的教育。
- 「我最贊成都是應該家長上的教育，如果要訂立相關守則，都希望雙方都會知道自己有甚麼權利、義務去了解，不應任意去投訴，都要教育家長和學生，知道怎樣才算是一個虐待或者傷害，都要讓他們知道是不能只靠自己的感覺去描述。」(4月9日)
- 3.4.34 此外，有補習社老師表示十分贊同政策背後的理念，希望能保障學生安全，但認為在執行上，補習社會比學校難執行。如果是一些大型或連鎖補習社，她相信會較易執行，可以在簽約時訂明有關標準和守則。但如果是一些小型或獨立的補習社，執行上便會更加困難。她以任職的補習社為例，她與補習社之間是合作形式，並沒有僱傭合約，所以在這情況下，很難要求老師簽署相關守則。因此她認為在《守護兒童政策》框架下，可以因應補習社的不同情況再作出調整。
- 「我都 appreciate 你們所做的，我認為整個政策推行背後理念非常之好，因為我做這行業，都希望學生或兒童能夠受到保障，大致執行上都十分贊同相關細節，但如果是執行上，特別在補習社，絕對是較學校困難，是否能夠做得到都十分依賴補習社的大小，例如是連鎖上是一整間公司，可能是比較容易執行相關政策，規定新入職要如何、要簽約等等，都會比較容易，可能管理上都比較容易。甚至如果我是學生、員工，都可以有相關機制，讓大家知道可以通知哪一位、哪個部門去處理。但如果是在一些小型補習社、又或者是一些獨立的、甚至乎是我現在所做的，他跟他的老師、員工，只是簽 partnership agreement，那麼他應怎樣去管理那些員工？我認為補習社有太多不同的方式去經營，所以就會比較難去實行。」(4月9日)
 - 「有些員工都未必是員工，都很難去管制他們，作為一個老闆，如果都不是跟他們簽僱傭合約，都很難去叫他們簽相關守則，程序上都很難做到，甚至乎都不能給他們簽，即使他們簽完守則，他們不遵守，你也不能怎樣，最多只是不跟他們做 partnership，但說要真的跟足當中的程序，如何去上報教育局、報警，是否可以跟足，我就認為做不到。但是我都同意如果是在不同的 context 內可以有不同的框架，可以去調整相關框架。如果要適用於補習社，可以有不同版本的相關政策。」(4月9日)
- 3.4.35 而有補習社老師亦認為政策同樣需要保障被投訴人。她認為現時有些學生會虛

報老師傷害自己，如果老師被冤枉，便會有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 「另一樣都會 concern 就是都要保障被投訴的人，在未確定之前，都要保障他，現在很多時都會有虛報的情況…可能是學生向我投訴被班主任推撞，但傾兩句就知道是假的，學生都會講笑地說他只是在玩一下…這些明顯是假的情況，很多時都會令被投訴的那位變得麻煩，同時又未必真的十分公平，再加上其實都不會保障得到，因為當投訴出現時，無論是投訴者抑或是被投訴者，都不可能匿名，所以都沒用，但被投訴的那位老師就會很麻煩，因為他是一個專業人士，老師的圈子又小，其實這樣被人投訴過都會很麻煩。」(4月9日)

3.4.36 對於安裝閉路電視，有補習社老師認為補習社作為商業機構，她不反對這個做法。而另一補習社老師認同這有助保障學生安全，但認為對老師構成一定的壓力，建議要說明什麼情況下才可翻看閉路電視片段。

- 「補習社課室是有裝閉路電視的，因為其實都是細的補習社，都只有一間房…如果他是當自己鋪頭，都會在鋪頭裏裝閉路電視…對我而言，補習社是一間商業機構，在一間鋪頭裏裝閉路電視我是不會反對的，因為我都不會跟學生有特別私隱的接觸。」(4月9日)
- 「我覺得(安裝閉路電視對)保障學童方面是(有好處)的，如果有任何情況家長要投訴，最起碼都會有個證據看到老師有沒有做過，又或者有沒有身體接觸，例如是偷東西，某人拿了某人的物品，這些情況都可以看到，但對於老師來說都是一個壓力，因為好像長期都受人監察，如果要裝閉路電視的話，都要有相應的投訴或有罪案發生，才授權去檢查閉路電視，如果長期都被看著，我教學方面都會有壓力。」(3月26日)

3.4.37 有補習社老師提到，由於補習社與學校的性質不同，發生傷害和虐待兒童的情況較少。她認為補習社是商業機構，老師亦未必會與學生建立深入的關係，亦很少機會需要處罰學生。而上課時，學生亦不需要遵守太多課堂規矩，可以自由飲食和出入，而學生大多只為成績和筆記而補習，亦較少機會出現同學間的欺凌。環境方面，即使是一對一形式的補習，補習社亦會有其他員工在場，所以亦沒有與學生獨處的風險。

- 「其實補習社除非是一對一地跟他去補習，如果是一班的形式，會比較少有這種狀況，例如話體罰、疏忽照顧，因為他都很懂得自己照顧自己，因為整個學習環境都跟學校有分別，本質有些分別，所以學生要飲飲食食，他都會自行解決，他又不會問你可否飲水，去洗手間又會自己去，不用經你批准，又不用追他功課，很少會有事情要單獨跟他傾，所以危險性又不會有這麼大，雙方來說都不會有這麼大。補習社都不會有特別提點…可能是商業上的考慮，有時可能會提醒你不要私下接觸學生，不要私下的聯繫或者約出來，當然你都可以說是保護兒童的一個政策，你起碼要在見得光的地方跟他相處，又或者房間裏都裝閉路電視，其實補習社的房間是會裝閉路電視的，程度上是多過學校裝的。」(4月9日)

- 「那些教開大班的補習社老師就會比較好，我認為他們本身都有一定的警覺性，換一個角度來說，其實做補習社都是為了賺錢居多，上完堂就會走，都未必會想與學生去建立一些很個人層面的接觸和關係，反而會減少到不同類型的傷害，因此也會很少聽到教大班的老師會與學生發生事情，可能學生本身都是這樣，他付錢來都是為了份 notes，都不會排擠同學，他們連大家的名字都未必知。而一對一就會比較危險，不過都是十分 depends on 老師自己，尤其是私人補習，在公司中一對一補習，如果有另一位員工在場、不論是 part-time、接待處、清潔員工也好，都會較為安全。」(4月9日)

3.4.38 最後，有補習社老師提到，補習社較少尋求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例如社工和輔導員等。她期望可以得到多些第三方的協助，以獲取更多專業意見和處理不同的情況的手法。

- 「而有沒有第三方機構，例如社工、輔導員，為我們提供指引…我希望可以有些專業意見，以及知道如何處理不同的情況，想了解有沒有可行的方法。」(3月26日)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整體而言，就兒童的定義，參加深入訪談的中學、小學、幼稚園，以及補習社之管理層和前線員工的想法都各有不同，較多人會以 12 歲和 18 歲以下來劃分，即小學和中學以下。
- 4.2. 有關傷害和虐待兒童的行為，不論管理層或前線員工，最先聯想到的是身體傷害，其次是精神傷害，其他的傷害還包括疏忽照顧、忽視、言語傷害、性侵犯等。至於傷害和虐待的分別，參加者會以嚴重程度、動機、發生次數和權力關係去劃分。具體來說，傷害是程度較輕微、不是故意、單次性的、雙方的權力關係較為平等。而虐待的程度較嚴重、具有惡意、持續性別、雙方的權力關係不平等，施虐者擁有較大的權力。被訪的中學、幼稚園和補習社教職員均認為傷害和虐待沒有年齡限制，而被訪的小學教職員則認為年幼兒童保護能力較低，較容易被傷害或虐待，因此有年齡限制。
- 4.3. 所有被訪教職員皆認為保護不同年齡的兒童需要有不同的方法。對於年紀較小的兒童，他們不懂如何保護和表達自己，需要更多日常生活的照顧，以及多主動留意兒童的各種情況。到兒童慢慢成長，則需要教導他們如何保護自己，以及關顧他們的心靈需要。
- 4.4. 參與的教職員認為傷害兒童的行為通常在家中發生，施害者較大機會是父母或兒童照顧者；在學校，傷害可能來自老師和同學。而發生原因主要是施虐者的問題，認為施虐者未能控制好自己情緒，往往把兒童的問題放大。
- 4.5. 有關在學校和補習社發生的傷害或虐待事件，所有被訪教職員均表示未曾在所屬機構裡遇過嚴重的虐待兒童事件，只是有一些傷害兒童的情況，主要是被老師責罵和被同學欺凌。
- 4.6. 對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中、小學教職員知道有這個守則，但大多不清楚具體內容。而幼稚園和補習社教職員則對此不太認識。就教育局在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的監管，中、小學及補習社教職員都表示教育局通常只會在發生事故後才跟進，在監管和評斷方面亦缺乏清晰標準。
- 4.7. 當問到現時學校防止傷害或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既定程序，所有被訪教職員各自提到不同的措施及做法。相較於補習社，中、小學和幼稚園有較多政策和程序，例如會備有一些員工守則和行政手冊；當發生不同事故，亦有既定的危機處理程序跟進；亦會要求老師和教練入職前提供無性犯罪紀錄等。而補習社則較依靠老師本身的慣常做法。
- 4.8. 至於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好處，大部分教職員均認為政策可為老師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有助機構內建立守護兒童的共識和清晰的標準，保障兒童安全。另外，有補習社老師認為這是提升機構信譽的方法之一。至於壞處，大

部分教職員主要是擔心會增加老師的行政工作和壓力。

- 4.9. 就政府應否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的虐待兒童事件，補習社教職員認為需要；小學和幼稚園教職員對此表示保留；而中學教職員則出現意見分歧；但幾乎所有老師都表示期望在向當局通報相關事件後，能得到有關支援保障兒童安全，真正落實守護兒童的理念。
- 4.10. 最後，當問到政府應否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所有組別的教職員對此均出現意見分歧。認為應該強制訂立的教職員當中，較多認為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作監管。而反對的教職員裡，有認為學校已做得不錯，毋需再特地訂立政策，建議把政策內容加入已有的校本指引內。

附錄一

討論大綱

香港民意研究所
香港民意研究計劃

國際培幼會

合作進行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

教育界深入訪談大綱

2020年11月3日

安排

深入訪談數目：十個(分別為中學、小學、幼稚園及補習社的管理層或前線員工)

每次訪談人數：一人

時間：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或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正

地點：不限，以網上形式進行

主持人：由香港民研代表主持，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及解答相關問題

交流會開始前

- 派發知情同意書

開場白(建議時間：2-3 分鐘)

- 簡介深入訪談的主題及背景
- 讓參加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 指出訪談會被錄音以用作撰寫研究報告，但錄音不會公開，參加者身分將會保密，意見不會記名，不會與參加者的身份有任何聯繫
- 指出答案沒有對錯，鼓勵發言

背景資料(建議時間：2-3 分鐘)

1. 你係學校／機構入面嘅職位係乜嘢(例如：訓導、班主任)? 教邊個年級的學生? 你日常有邊啲工作?

對傷害兒童的看法(建議時間：25-30 分鐘)

2. 你覺得幾多歲或以下算係兒童?

你覺得有咩屬於傷害同埋虐待兒童嘅行為? 你覺得傷害兒童同虐待兒童有冇分別? 如果有，分別係咩? 有冇邊啲方面嘅虐待或傷害有年齡限制? (例如去到某個歲數就唔算係傷害或者虐待?) 你認為保護唔同年齡嘅小朋友嘅方法有冇唔同? (有需要時可根據以下行為追問)

- a. 搵或者掌摑兒童塊面，以致留低指痕
- b. 係兒童有緊急醫療需要嘅時候，冇為佢尋求醫療協助
- c. 偷拍裙底
- d. 係一群兒童當中冷落其中一個，拒絕同佢交流
- e. 向兒童拳打腳踢，造成痛楚
- f. 下載兒童色情影片嚟睇
- g. 當眾以粗口責罵兒童
- h. 罰兒童坐無影橈一個鐘
- i. 成日批評同怪罪兒童，令佢覺得佢做乜嘢都錯
- j. 以金錢或者物質換取同兒童發生性行為

3. 你有無啲其他同行身上聽聞過啲學校／機構入面發生過一啲傷害或虐待兒童嘅行為？又或者一啲未去到傷害或虐待兒童但有灰色地帶嘅行為？咁你自己又有冇遇過？
4. 你覺得傷害兒童嘅行為通常係啲咩情況下發生／點解會發生？(包括原因／傷害者／地點等)
5. 你覺得傷害兒童嘅行為通常係啲咩原因引致？

對保護兒童法例的認知 (建議時間：15-20 分鐘)

6. 你知唔知香港而家有咩法例去保障兒童嘅安全？
7. 你有無聽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或者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T-標準 (T-standard)？你覺得呢啲守則對於你黎講清唔清晰？可唔可以幫到你了解教育工作者同學生嘅相處界線要點？如果唔夠清晰，你覺得邊啲地方需要改進？
8. 你覺得教育局嘅保護兒童方面對教職員行為嘅監管如何 (例如：教育局嘅督學係咪會了解學校呢方面嘅措施?)？會唔會太多或者太少？教育局嘅標準係唔係清晰或恰當？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建議時間：5-10 分鐘)

9. 你有冇聽過《守護兒童政策》？如果有，對呢樣嘢有咩認識？

[由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請見附件一]

對機構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建議時間：25-30 分鐘)

10. 你嘅機構有冇訂立啲咩措施或者既定嘅程序防止以上講嘅虐待或傷害兒童嘅事件？不論係明文規定嘅政策、你自己或其他同事平時慣用嘅做法亦可。
11. 如果有，係訂立咗咩措施？你哋點解會訂立呢啲措施呢？你覺得呢啲措施對保護兒童有冇用呢？你覺得執行呢啲措施／以上嘅慣常做法有無咩困難？你學校／機構嘅其他同事有無相同嘅處理手法？佢哋又點睇呢啲措施／慣常做法？
12. 如果有，點解你哋有訂立相關措施？你嘅學校／機構會唔會考慮喺未來訂立相關措施呢？有冇咩原因可以增加你哋訂立呢啲措施嘅意欲？
13. 如果你哋收到懷疑虐待兒童嘅投訴，你哋通常會點處理？同理有冇訂立處理投訴嘅時限？有嘅話係幾耐？

14. 你又認為政府應唔應該強制機構主管申報機構內發生嘅虐待兒童事件呢？如果應該，你認為應該係幾多日之內申報？

對《守護兒童政策》的看法 (建議時間：5-10 分鐘)

[由國際培幼會代表簡介守護兒童政策，請見附件二]

15. 你認為呢啲守護兒童政策嘅標準可行嗎？係執行上你覺得有冇困難？有嘅話係咩困難？
16. 當中有冇邊啲措施你覺得係最迫切需要推行？
17. 有邊啲措施你嘅學校／機構已經做緊？就你所知，你認為守護兒童政策嘅邊啲內容係學校、補習社已經做得唔錯？邊啲做得未夠好？
18. 有冇邊啲措施我哋呢 20 個標準當中無提及到，但對學校安全好重要？
19. 無論你嘅學校／機構有冇訂立守護兒童政策都好，你認為訂立呢啲措施對學校／機構會唔會有好處或者壞處？
20. 你認為政府應唔應該強制學校訂立守護兒童政策？如果應該：你認為應該由邊個部門去負責監管較為適合？如果唔應該：點解唔應該強制學校訂立呢？

其他 (建議時間：3-5 分鐘)

21. 你有冇其他有關守護兒童嘅意見或者建議？

交流會結束

- 感謝參加者出席

附件一：「虐待兒童」的簡介

「守護兒童政策」是指機構透過訂立一套明確的標準及指引，以確保其員工、有關人士、機構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並採取一切措施盡量避免兒童因接觸機構而受到傷害，其傷害包括：

- (1) **身體虐待**：刻意對兒童造成身體上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2) **性侵犯**：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例如強姦、非禮），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
- (3) **性騷擾**：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做出一些不受歡迎而帶有针对性意味的冒犯行為，令對方感到不安、被侮辱、受威脅或不被尊重。
- (4) **性剝削**：利用與兒童之間權力不平等的關係，誘使他們從事性方面的活動以換取利益或兒童所需要的事物。
- (5)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身體、醫療、教育和情感上所需。
- (6) **精神虐待**：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例如羞辱、驚嚇、孤立、剝削／利誘、漠視兒童的情緒反應。
- (7) **欺凌**：對兒童身體和語言上的攻擊，包括行為暴力、言語攻擊、創造對受害者不友善的環境、及網絡欺凌。

附件二：「守護兒童政策」簡介

政策

1. 機構承諾守護所有兒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兒童安全。
2. 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3. 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
4. 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義工及相關合作伙伴。

程序

5. 向員工、家長及兒童提供清晰的處理投訴指引。
6. 清楚記錄有關兒童受傷害的所有事故、指控和投訴。
7. 訂明處理機構內發生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投訴時限。
8. 訂明如何在調查過程中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9. 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的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
10. 評估機構日常運作及各活動對兒童的傷害風險，並作出風險管理措施。
11. 尊重並保障兒童的私隱，在向外發放兒童的個人資料或照片前，須徵詢並獲得兒童及家長的同意。

人員及文化

12. 查核獲聘的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13. 在招聘過程中，了解應徵者及合作伙伴對兒童保護的態度和能力，以確定他／她適合從事有關工作。
14. 向員工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5. 向義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6. 指派最少一名員工專責「守護兒童」的工作，推動機構實行政策。
17. 在機構內創造開放討論守護兒童議題的文化和氣氛。

問責

18. 政策可讓公眾查閱，包括兒童和家長。
19. 主動諮詢兒童和家庭，以檢討守護兒童措施對保護兒童的成效。
20. 定期一至兩年檢視守護兒童政策及相關措施，確保政策適切並有效保護兒童。